島嶼光景

凝視臺灣今與昔

目錄

繽紛臺灣：《數位島嶼 · 萬種風情》序	林富士
導言	郭怡棻 賴昱錡
臺灣藝術源流	蕭瓊瑞
萬綠叢中點點紅：日治時期的植櫻與櫻花意象	顏杏如
日治時期臺灣的鴉片專賣制度及其影響	鍾淑敏
日治時期東臺灣平地原住民初等教育	潘繼道
日治時期東臺灣蕃地原住民初等教育	潘繼道
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東臺灣的開發	林玉茹
地下革命者的哀歌： 「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興衰記	林傳凱
一九四九年四六慘案	藍博洲
美麗島事件的民主代價	陳佳宏
電視時代來臨前的影音娛樂	沈佳姍
舊聞新知：臺灣媒體產業的今昔與未來	陳炳宏
誌謝	

繽紛臺灣：《數位島嶼・萬種風情》序

【2004-3-14 臺灣大學】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的主要目標在於「建置呈現臺灣文化、社會與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的數位內容」。相對於傳統中國在政治上追求「書同文，車同軌」的「統一」格局，在文化上主張「齊風俗，一道德」的「一元」理念，在資源分配上秉持「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均平」原則，這個計畫強調「多樣性」似乎顯得有點奇怪。

其實，我們所要凸顯的「多樣性」主要取法於生物學界的「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意指各種不同種類的生命，共同存活於地球，彼此間交

互影響，從而平衡生態。在這個概念的察照之下，臺灣其實就是一個多樣性的島嶼或國度。

就以我們的口耳最常接觸的語言來說，我們常用的有原住民的南島語和來自中國大陸移民的漢語（包括「國語」、閩南語、客家話及各地方言），也有一些略能通行的外語（主要是英語和日語），晚近還有來自東南亞新移民或勞工的泰語、越南話和印尼語等。因此，臺灣可以說是一個多語並陳，眾聲喧嘩的國度。

我們不僅在語言方面不是「一言堂」，在政治、宗教、禮俗、文學、建築、美術、戲曲、生活、生態等方面，也是繽紛多彩，千巖競秀，萬壑爭流。我們相信，多元共存的生態與兼容並蓄的社會才能永續。

2012 年 4 月 18 日，清明之後，寫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主持人

導言

島嶼之上，人群來去，今昔之間，究竟是時移事佚，還是往事並不如煙？時光之流中翻騰湧現的過往畫面與眼前風景，是否容貌相似抑或面目全非？其中延續或消逝的又是什麼？駐足當下，回望來時路，能不能幫助我們定位不致迷蹤，或僅是拘泥過去徒增傷感呢？懷抱著這些疑問，本書廣邀各領域專家執筆，或濃墨潑灑，或工筆勾勒出臺灣今昔光景，邀請您一同觀看和思考。

蕭瓊瑞〈臺灣藝術源流〉開篇直指臺灣多樣的自然景觀孕育出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態，再以時間為經，綜覽臺灣史前至今的藝術發展。時序遞嬗中，人群移動為藝術不斷注入活水，世代傳承增添臺灣文化豐美色彩。

冬春之際，林野田原間的櫻花怒放，緋色薰染枝頭，樹下遊人如織，這般光景早在百年前就曾出現於臺灣。顏杏如〈萬綠叢中點點紅：日治時期的植櫻與櫻花意象〉繪寫日人來臺後，重新「發現」臺灣原生山櫻，並大量移植、栽種櫻花，導致臺灣山野景致、生活風景的改變。

荷蘭時代作為用藥傳入臺灣的鴉片，在清末輸入達到高峰，耗民傷財，為害甚大。鍾淑敏〈日治時期臺灣的鴉片專賣制度及其影響〉描畫日人治臺後，考量財政與「生物學原理」殖民統治機制，實施專賣制度以「漸禁」鴉片之經過及風波。從上述文章，我們可以看到今日風景可能是昨日的延續與變形，曾經映入眼簾的景色也可能在延續一段時間之後，因人為力量而慢慢消逝殆盡。

接下來，將目光移到臺灣東部，觀察殖民統治下，國家、人群在特殊邊區互動的景況。潘繼道從教育角度切入，分述日治時代東臺灣平地與「蕃地」

原住民初等教育的推展；國家力量透過教育滲入部落，改變原住民的知識體系與思想認同。林玉茹著眼於官民合資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 1937 年以後有計畫地進駐東臺灣布局開發，促使當地產業、人口、都市型態變遷，甚而影響戰後花蓮、臺東兩地發展。

戰後部分，聚焦在臺灣進入戒嚴體制前後，當權者對於異己的整肅與鎮壓事件。1946 年，中國共產黨派員來臺發展地下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該組織於二二八事件後迅速擴張，在 1950 年代被國民黨政府剷除。此段經過詳載在林傳凱〈地下革命者的哀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興衰記〉一文。藍博洲則細筆描繪 1949 年國共內戰末期，臺灣因一樁交通意外而起的學生運動，如何被政府定調為共黨煽動而大肆鎮壓的「四六事件」。「歷史上的一切都不會虛耗掉」，陳佳宏在〈美麗島事件的民主代價〉中提醒我們，臺灣從昔日威權體制走向今日民主化的過程中，曾經付出慘烈的代價，卻也「深化解嚴前後臺灣民主進程之動力」。

當前媒體壟斷議題引發熱烈討論，在過去沒有網路與電視的時代，人們接收視聽娛樂的媒體有限且受到管制，內容卻是五花八門，沈佳姍〈電視時代來臨前的影音娛樂〉回顧這段過往。陳炳宏〈舊聞新知：臺灣媒體產業的今昔與未來〉直擊 1987 年解嚴以來，臺灣媒體產業發展蓬勃的景況，也指出「有線電視經營集團化與產權集中化」的特性，恰能與當下民間反媒體壟斷的訴求對照並看。

本書涵蓋多元議題，看似有不同的關心，卻有著相同的交點，交會在臺灣這塊土地。書裡穿插的影像或影音檔案，是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過去十年所累積的典藏成果。期待文圖搭配，相映相襯，將今與昔每段時光定格，讓現在與未來的人們能夠駐足其前，凝視，而反思折射。

最後特別說明，全書除了藏品題名、典藏單位或計畫名稱，為尊重原單位使用習慣而保留簡體「台」字之外，其他一律使用正體「臺」字。

臺灣藝術源流

蕭瓊瑞

臺灣人文藝術的多樣化與豐富性，一如她的自然景觀與地理特色。

位於地球最大陸塊與最大海洋之間的臺灣島，遠在 650 萬年前的喜馬拉雅造山運動中，首度浮出地表海面。之後由於板塊的推擠，使她在短短東西 140 公里的寬度上，矗立了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峰兩百多座；加上位在亞熱帶的地理區位，形成山腳下亞熱帶、山頂上寒帶的植物分布奇觀。多樣性的林相變化，孕育了豐富的生態物種；臺灣也就成為世界生物的基因庫，物種之多樣，冠絕全球；以蝴蝶為例，偌大的歐洲大陸，蝴蝶的種類不過 200 多種，臺灣一地，蝴蝶的種類，超過 400 多種。

多樣的自然景觀，孕育了豐富的文化生態。自古以來，臺灣歷史就充滿了多種族、多語言、多文化的人文奇觀；更遑論 1949 年之後，一個小小的島嶼，容納了整個中國 30 餘省的大量移民與文化。圖01

藝術是文化最簡明的符號，尤其視覺藝術，一幅〈蒙娜麗莎的微笑〉，對文藝復興人文主義的呈現，遠勝於千百文字的書寫。臺灣的藝術表現，也是清楚呈顯臺灣文化多樣化與豐富性的最具體媒介。

從出土的文物觀察，臺灣的長濱文化，距今 3-5 萬年；當時適逢地球史上最後一次冰河期，天候的嚴寒，使得許多動、植物一路從北方向南移動，越過當時因雨水結成冰床，水份未能回流海洋，海平面大幅降低，導致臺灣海峽部份地方露出海面而形成的陸橋，來到了地形極東之地的今天臺東長濱一帶。原始的初民，雖然未到定居的年代，但他們仍然找到半山腰的岩洞，居留下來，度過寒冷的夜晚。第二天，來到山腳下，取得淡水，也在河床上找到圓形的礫石，兩相敲擊，文明的火花便迸發了。這是臺灣最早的礫石砍器，也是人類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文物。圖02

臺灣的歷史快速更替，從舊石器時代進入新石器時代，澎湖玄武岩製成的

作者 蕭瓊瑞／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所美術史教授

匙形砍器，顯示精美的磨製技術，臺東出土的石菜刀，則開始了鑽孔的手法。到了四千多年前的人獸形玉器 圖03，則凸顯出臺灣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獨特玉石文明，甚至成為後來東南亞玉石文明的源頭。

臺灣與東南亞之間，存在著人類往來移動的諸多可能性；大約距今 7000-8000 年前，今天稱為「原住民」的南島語族，開始來到臺灣，和原來未知名的族群，形成一種「鋸齒狀」的銜接與延續。南島語族豐富的文化表現，從語言、音樂、舞蹈，到大量的編織 圖04、建築、雕刻 圖05、飾物，完整地保存在臺灣的原住民族群中，直到十七世紀初葉，西方殖民帝國勢力的來臨。

在荷蘭、西班牙等殖民政權的經營下，臺灣的歷史被推上大航海時代的世界舞臺，荷西的文化，從文字、版畫、建築，乃至宗教信仰、水利工程、農業技術、農畜物種……，開始滲入臺灣，豐富了臺灣文化、藝術的樣貌。今日仍存的南北各地的「紅毛城」（淡水、安平、基隆），和「安平追想曲」中思念父親與情郎的「金姑娘」，仍訴說著這段東西文化交流的浪漫故事；而「紅毛土」（水泥）、「荷蘭豆」（四季豆）等帶著殖民時代遺存的語詞，更是臺灣民間生活中迄今仍然常見的用語。取荷蘭而代之的中國明朝末代將領國姓爺鄭成功，則開啟了此後長達兩三百年的明清漢人文化。 圖06

明清時期的臺灣藝術，從文人的書法，到民間的宗教藝術、生活工藝，在臺灣特殊的社會型態與民情風俗中，孕育了狂野、華美的特殊美感。林朝英（1739-1816） 圖07、林覺（1796-1850）等人的書畫，從中原文士口中的「閩習」，轉化為「臺風」，強勁的生命力，成為臺灣藝術最鮮明的標示；而民間工藝的華美，保留迄今，以臺南潘、陳兩家創作的門神彩繪為例，更成為東南亞廟宇爭聘的對象。 圖08

1895 年日治時期的展開，則帶來夾雜著日本文化的西方近代文明；黃土水（1895-1930）的雕刻，開啟了「新美術運動」的序曲：〈甘露水〉圖09 是臺灣美神的誕生，打開臺灣近代人文的心靈門窗；〈水牛群像〉圖10 則是一闕美好的田園牧歌。

至於水彩、油彩、膠彩、攝影等新式的媒材，融入寫生、寫實的觀念，將臺灣的藝術表現，帶入全新的領域；王悅之（1895-1937）、陳澄波（1895-1947）、廖繼春（1902-1976）圖11、郭柏川（1901-1974）、李梅樹 (1902-1983）、李石樵 (1908-1995）、顏水龍（1903-1997）、林玉山（1907-2004）、郭雪湖（1908-2012）圖12、陳進（1907-1998）……等等，一長串的名單，驗證著新美術運動豐碩的成果。

1945 年，臺灣重回中國統治，隨著 1949 年大批中國各省軍民的遷臺，以及對歐美當代藝術的吸納，臺灣再一次展現她多樣性文化的特色。其中現代水墨和現代版畫，都在 1960 年代開創出面貌嶄新且影響後世深遠的精湛風格。而 1970 年代的鄉土運動時期，也是現代藝術轉入生活化的重要階段，設計、雕塑、陶藝逐漸成為大眾囑目的焦點。俟 1984 年臺灣第一座現代美術館 — 臺北市立美術館開館，和 1987 年的解嚴，社會力大幅迸發，從創作的內涵到表現的媒材，都獲得全面的開展；裝置、數位、多媒材……，針對著社會、政治、性別、族群，乃至卡漫、戲謔的課題，為臺灣藝術的表現，增添更為豐富的色彩。藝術家的活動視野，也由島內擴展到中國大陸及海外的東亞與歐美等地。圖13 圖14

返回

圖 01：臺灣多樣的自然景觀孕育了豐富的文化生態，此為火山作用所形成的龜山島空照圖，可明顯看見龜山島頭部、頸部、龜潭、龜甲部及北岸美景。〈龜山島空照圖〉，莊文星拍攝，攝影年份：2005。圖片提供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名稱：台灣地貌 — 多面向台灣火山地質地形自然景觀數位典藏資料庫拓展。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透過對長濱文化遺址與出土遺物的分析，可知此處史前文化居民主要居住在海邊洞穴、岩蔭或近海低地隱閉背風處，以採集、漁獵為生。使用工具有石器、骨器、角器和貝器數種。常見的石器類型有礫石砍器、礫石石片器、凹石，以及小型的石片刮削器、尖器和刀形器等。〈八仙洞遺址長濱文化打製石器〉。圖片提供者：臧振華，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3：人獸形玉玦目前僅見於臺灣數處遺址，數量稀少。本件出自卑南遺址石板棺，為同類型器物中體型較大者，外形為雙人頂一獸，獸形為豎耳、拱背、翹尾。人形為雙人並立，圓顱、雙手扶腰際、兩腿開立，膝部有線條修飾、底部立於一橫棒、棒下帶圓突，在獸身處有舊修補孔。玉器質地晶瑩剔透、作工精緻、造型異常優美、形制極為獨特、數量非常稀少，也因此被選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標誌。〈人獸形玉玦〉，出土年份：1984。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此件長衣為泰雅族以白色麻線與多色毛線（棗紅、黑、橘、綠、紫、灰）夾織並挑織而成，正面多為橫條形紋，背面則有各種幾何圖形紋，色彩古樸多樣，穿戴方式係套於長袖短上衣外面。〈禮用長衣〉，林衡立採集，採集年份：1957，採集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網站名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臺灣原住民族擁有豐富的文化內涵，此件祖先像為排灣族家屋裝飾，在高達145.9公分的木板上刻有女性浮雕，口眼部分鑲有碎瓷片。〈祖先像〉，李亦園採集，採集年份：1956，採集地點：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網站名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6：熱蘭遮城（Zeelandia）由荷蘭人於 1624 年興建，是荷蘭領臺時的行政中樞，也是鄭氏三代治臺的居所，又被稱作臺灣城、安平城、王城。此圖詳細描繪十七世紀大員港灣熱蘭遮城的建築結構與市鎮分布，原收錄在荷人 Olfert Dapper 所著《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Gedenkwae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大員熱蘭遮城與市鎮圖〉（View Fort Zeelandia），出版年份：1670。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7：林朝英曾被譽為清代臺灣唯一藝術家，現今臺灣許多廟宇仍保存其所題墨跡，此拓本為其墨寶之一，內容為：「跡著普陀開世界，權司舟楫靜波瀾」。〈一峰亭林朝英書〉。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網站名稱：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8：開元寺的門神彩繪精湛，為府城傳統藝師蔡草如的作品；其以佛教二大護法、四大天王為素材。中門左邊的韋馱，白面、鳳眼、手持金剛杵；右邊的伽藍，黑面、大眼、手拿鉞斧。〈中門門神〉。圖片提供者：聖約翰科技大學數位文藝系，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9：黃土水出生於臺北艋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受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推薦前往日本東京美術學校雕刻部就讀，成為該校首位臺灣學生。1920 年以石膏雕塑〈蕃童〉入選第二屆「帝國美術院展覽會」（帝展），是首位獲此殊榮的臺灣人。〈甘露水〉為其 24 歲所作，以大理石雕刻，曲線優美，亦入選 1921 年第三屆帝展。由於此件雕塑作品存佚不明，現僅能透過收錄於文部省所出版之《第三屆帝國美術院美術展覽會圖錄》，一睹「臺灣美神」的風采。〈甘露水〉，黃土水，創作年份：1921。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網站名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10：黃土水在 1928-1930 年間投入巨型浮雕〈水牛群像〉的創作，將故鄉水牛、牧童、蕉葉等饒富生命力的南國田園景緻形塑出來。作品完成不久就因勞累過度，加上盲腸炎延誤就醫而辭世。此幅作品現藏於臺北市中山堂，複製品則由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收藏。〈水牛群像〉，黃土水，創作年份：1930。圖片提供者：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11：廖繼春出生於臺中豐原，曾入選帝展、府展，並擔任臺展審查委員。〈有香蕉樹的院子〉入選日本第 9 回帝展，構圖嚴謹巧妙，香蕉樹下光影迷離，人物或坐或立，展現南臺灣生活恬淡自得的氣氛。〈有香蕉樹的院子〉（香蕉の庭），廖繼春，創作年份：1928。圖片提供者：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12：郭雪湖出生於臺北大稻埕番仔溝，本名金火。擅長寫生，水墨、彩墨、膠彩兼治。〈圓山附近〉獲第二回臺展東洋畫特選，構圖嚴謹、色彩斑斕，運用不同層次的綠色系，展現臺灣生機蓬勃的景緻。〈圓山附近〉，郭雪湖，創作年份：1928。圖片提供者：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13：劉國松祖籍山東青州，1949 年隨國民政府來臺，其發起創立五月畫會，掀起現代藝術運動，建立臺灣水墨畫新風貌。「月之蛻變」系列受極限藝術（Minimal Art）影響，應用噴槍技法創作，以一圓、一弧的構圖呈現月亮和地球，似從太空船上攝取，又似一種超越現實的意象。〈月之蛻變之 29〉，劉國松，創作年份：1970。圖片提供者：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14：陳庭詩生於福建常樂，祖母為臺灣巡撫沈葆禎之么女，8歲時雖因病失聰，但自小即吟詩作畫，奠定紮實藝術基礎。來臺後致力於現代版畫創作，獨自研發以甘蔗版印製版畫之技術。〈生之慾〉以互扣的結構關係隱喻蝸居在穴中，濃鬱的疊疊墨塊象徵蓄勢待發、欲破穴而出的欲望，墨色肌理轉折流暢，一氣呵成。〈生之慾〉，陳庭詩，創作年份：1968。圖片提供者：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萬綠叢中點點紅：日治時期的植櫻與櫻花意象

顏杏如

近年亞熱帶的臺灣也流行賞櫻，雜誌、報紙生活版介紹熱門賞櫻景點，寒風中櫻花點綴的陽明山、北新庄、烏來、阿里山、霧社、埔里等地，每逢櫻花綻放時節遊人如織，路旁時而販賣緋寒櫻與吉野櫻嫁接的櫻苗。櫻苗被帶至山下，在公園、學校、遊樂區、私人庭院中顯露身影。圖01 圖02

賞櫻的熱門景點；郊野、城市中栽植的櫻花；川流於郊野與城市間賞櫻的遊人，回溯百年之前，其實似曾相似的光景已出現在臺灣。現今櫻樹點綴山野的風景與賞櫻的流行，雖不能直接與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植櫻與賞櫻掛上連結的鎖鏈，然而若探究這段歷程，我們可以看到統治者及曾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日本人，經營新領土時所面臨的課題、身處異鄉所衍生的思緒，乃至生活的種種營為，在在影響了臺灣當今的風景，甚至與現今臺灣人的生活方式隱隱相繫。就讓我們以臺北及緊鄰其旁的草山（陽明山）為例，回顧櫻樹栽植的實態與思想流變，捕捉百年來人與植物互動所形塑的空間與生活氛圍。影01 圖03

臺灣的櫻花並不全然是移植或人工栽種的，溫度較低的山區原就有自生的山櫻花錯落山間。只是這樣的風景起初並不為日人所知，然而隨著對新領土的一步步掌握 — 軍隊推進山區、植物學的探險、採集，隱身山間的櫻花才逐漸現身眼前，重新被「發現」。山櫻的發現，重塑了櫻花之於日本、之於臺灣的意義，也改變了臺灣日後的風物景緻。

櫻花象徵日本是如今大家普遍認知的。不過這樣的象徵意象之建立，可以追溯至八、九世紀之交，日本在與「他者」中國接觸的過程中，企欲找尋自我的特色，形構有別於「他者」的自我認同，而櫻花正是當時被選取的象徵。到了江戶時代，為了模仿古都的意象，新都城的建設更是廣泛運用櫻花。這使得日本無論在實質的景觀上或自我表徵的藝術呈現上，都化為

本文主要根據筆者過去的研究成果修改而成：顏杏如，〈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臺灣史研究》14：3（2007.9），頁 97-138。

作者 顏杏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名符其實的櫻花國。「櫻花是日本獨有的」這樣的認知，更因植物學者的宣稱而深植在日本人心中。有趣的是，當櫻花在原本不屬於日本領土的臺灣被發現，卻沒有推翻櫻花是「日本獨有的」這樣的想法；相反地，來臺的日本漢詩人重新將櫻花的象徵意義解釋為：有櫻花之地終會成為日本的領土。另一方面，櫻花之於臺灣人，原本並不具有特殊的意義，然而此一時期透過與日本人的接觸、報紙言論的傳播，日本獨尊櫻花的印象開始廣為人知，甚至「日本人移植之處，櫻花伴之」等近似於日人言論的櫻花圖像，也再次透過臺灣人之筆複製流傳。

透過報紙這項新媒體的宣傳，發現櫻花之處，也成為勝景之地，如草山的竹子湖。為了排解鄉愁，懷想鄉里的春景，離鄉的在臺日本人往往不畏路途崎嶇遙遠紛往觀賞，甚至不分官民，組織觀櫻會一同前往。在 1910 年代開始移植日本品種的櫻花之前，在臺日本人欣賞的是臺灣原生的緋寒櫻。緋寒櫻與 1880 年代之後流行於日本的染井吉野櫻所構成的景緻大不相同。染井吉野櫻 圖04 呈淡粉紅色，花期較短，或成排於河堤畔，或滿植於公園小丘上，放眼望之綺麗壯觀、齊開齊落。臺灣的緋寒櫻 圖05 則顏色較深，花瓣小型如吊鐘，花期長，並非數大便是美的滿山滿谷，而是點綴於綠樹間的小品景緻。儘管臺灣的緋寒櫻和日本人所熟悉的染井吉野櫻所構成的風景大不相同，離鄉的日人也深刻理解到這一點，但對他們來說只要是櫻花，便足以成為懷鄉的憑藉。報紙上刊登的俳句「饑不擇食，竹子湖的櫻紅也好，少少的也好」，生動地傳遞了這些身處異鄉的日人心情。

然而，隨著賞櫻人潮的出現，攀折櫻花、砍伐櫻樹鬻之山下的情況亦隨之而來，加以祝融之禍等外在環境的改變，使得竹子湖的櫻花為數大減，這讓日本官民擔憂相似於母國鄉里的風景消失，遂興起了「保存風致」之舉。1911 年，移植了大量日本的櫻苗，並且為竹子湖冠上日本櫻花名勝「嵐山吉野」的封號。在保存的動機與過程中，保存的顯然不是臺灣原始的風貌，而是「母國 = 日本」的風景。

起初，殖民政府認為，移植櫻花可以改變殖民地臺灣的風物，創造一個仿若日本本土的景色，好讓流動率極高的日本人可以在此長居永住。其後，這些「外來種」的櫻花陸續移植，櫻花在臺灣所構成的景緻也隨著不同階段，不同場域，被賦予不同意義。

1923 年皇太子裕仁以政治權威的象徵親臨殖民地臺灣，裕仁離臺後，在臺的日本官民興起了各式各樣的「紀念事業」，企圖在歷史記憶中刻下這趟意義非凡的足跡。大屯山的造林計畫即是其中一項。希望「後世子孫亦能長久沐浴行啟之餘澤並親仰聖德，以親印御足跡的草山為中心」進行造林，造林的樹種包含了櫻花與松樹。皇太子代替天皇行啟臺灣在政治上具有「權威的捺印」之機能，亦即象徵了將臺灣劃入天皇制空間中的地方。因而，在具政治權威的皇太子足跡所及之處種植象徵日本的櫻花，仿若另一種形式的「權威的捺印」、「內地延長」。 圖06

在紀念造林進行之際，其實也考慮到大屯山未來可規劃為休閒遊樂之地。而日本人心目中理想的勝景之地，可從「櫻千株，松千株，可成名勝」之語一窺其圖像。換句話說，在臺日本人以這樣的標準佈置亞熱帶的風景。大規模移植的櫻景，成為人們都市生活中得以享受的郊野風景，更因著交通環境、硬體設備的改善與國家公園的規劃，串起了都市與郊野間人的流動。賞櫻的群眾，不僅止於文人雅士，更擴及庶民大眾，也融入臺灣人休閒活動的一環。

隨著官方的移植，民間的在臺日本人也開始在各式各樣的場合、場所移植櫻花 — 私人的庭院、高級日本料理屋、以日本人為客層的新起街市場（今紅樓）、淡水河畔的遊廓。這些場合與場域，可以說在日常的生活空間中創造出日本式的風雅，也在非日常的娛樂空間中承襲了傳統的意象。

1930 年代以後，櫻花的移植又進入了另一波的高潮，意義也不僅止於思鄉、內地延長，或生活上的風雅，而被賦予更嚴肅的任務。

隨著在臺灣的長居久住，在臺日人父母憂慮他們在臺灣出生長大的兒女不知四季變化、不識日本風物，此時，櫻花轉化為培養感受力、認識日本風物的重要媒介。校園中移植的櫻花，成為培養兒童情操的特殊風景。

圖07

當戰爭的腳步逼近，藉由移植櫻花「同化」臺灣人的論述出現。甚至，當太平洋戰爭白熱化，一切不必要支出緊縮，以簡素為指導原則的 1940 年代，耗費龐大經費與人力移植櫻花的舉動仍持續進行。因為統治者相信，櫻花「可以幫助國民精神昂揚」，是培養「皇國精神」的力量。櫻花於是化身為「大和魂」，報紙中頻頻出現「若櫻」、「散華」等淒美壯烈，美化死亡的戰爭語言。在這些信念、語彙的背後，江戶時代國學者本居宣長的「欲問何為敷島大和心，朝日飄香山櫻花」，是屢屢被引用、吟詠的和歌。事實上，這首歌的初衷指的是能夠欣賞這種美麗幽深情懷，自內心發出讚嘆的正是大和心之意。然而當軍國主義推向高潮，櫻花的意象開始從明亮幻化為對死亡美學的禮讚，瀟灑謝落的櫻花意象更透過政府的操作滲透人心，散落的櫻花被用以隱喻為天皇、國家犧牲的士兵。

日本統治的五十年間，從初期的懷鄉、保存風致、創造日人永住的條件；到中期避免日人子女臺灣化、同化臺灣人；晚期的培養國民精神，在不同階段殖民政府與居住在此的日本人面臨了不同的課題，櫻花因應這些課題不斷地被轉化包裝，並且大量移植栽種。這些被移植、栽種的櫻花創造了擬似於日本本土的春景，也改變了臺灣山林的植被，以及城市生活的樣貌。這段歷程也訴說了看似自然的風景，其實隱藏著日治時代以來既斷裂又延續的歷史脈絡。

返回

圖 01：在臺灣，外來種的櫻花栽植經常使用嫁接之方式，以原生種適應力強的山櫻花根段當作砧木（生根於土壤內，承接另一株枝條者），再以吉野櫻、八重櫻等外來品種作為上部接穗。如此一來，植株較易存活，並可縮短生長時間，變化櫻花花色。圖為潘風瑞照女士示範吉野櫻嫁接山櫻花的方法。〈潘風瑞照女士示範櫻花嫁接〉，高朗軒拍攝，攝影年份：2012。圖片提供者：高朗軒，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在臺灣，外來種的櫻花栽植經常使用嫁接之方式，以原生種適應力強的山櫻花根段當作砧木（生根於土壤內，承接另一株枝條者），再以吉野櫻、八重櫻等外來品種作為上部接穗。如此一來，植株較易存活，並可縮短生長時間，變化櫻花花色。圖為嫁接後，開出粉嫩花朵的吉野櫻。〈嫁接後的吉野櫻〉，高朗軒拍攝，攝影年份：2012。圖片提供者：高朗軒，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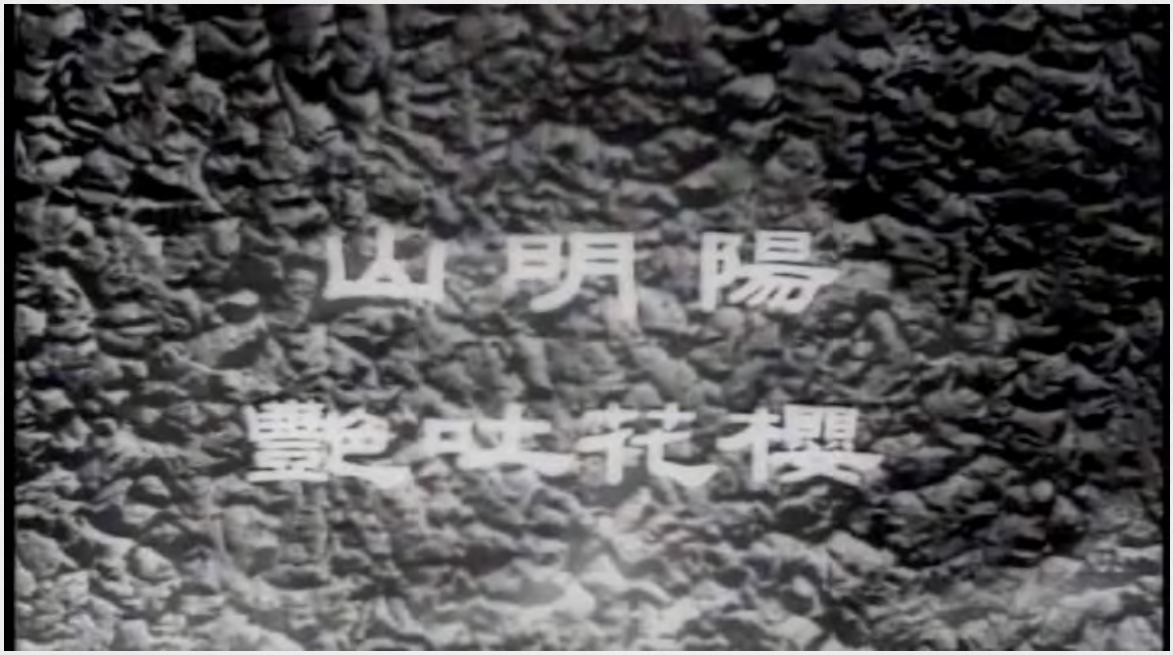

影 01：賞櫻的熱潮從日治時期延續至今，佇立在臺北盆地北隅的陽明山，向來為時人賞櫻的好去處。本片為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電影製片廠於 1957 年所拍攝的新聞短片，捕捉了五〇年代陽明山櫻花綻開，大眾競相登高賞花的情景。〈陽明山櫻花吐豔〉，年份：1957。影音提供者：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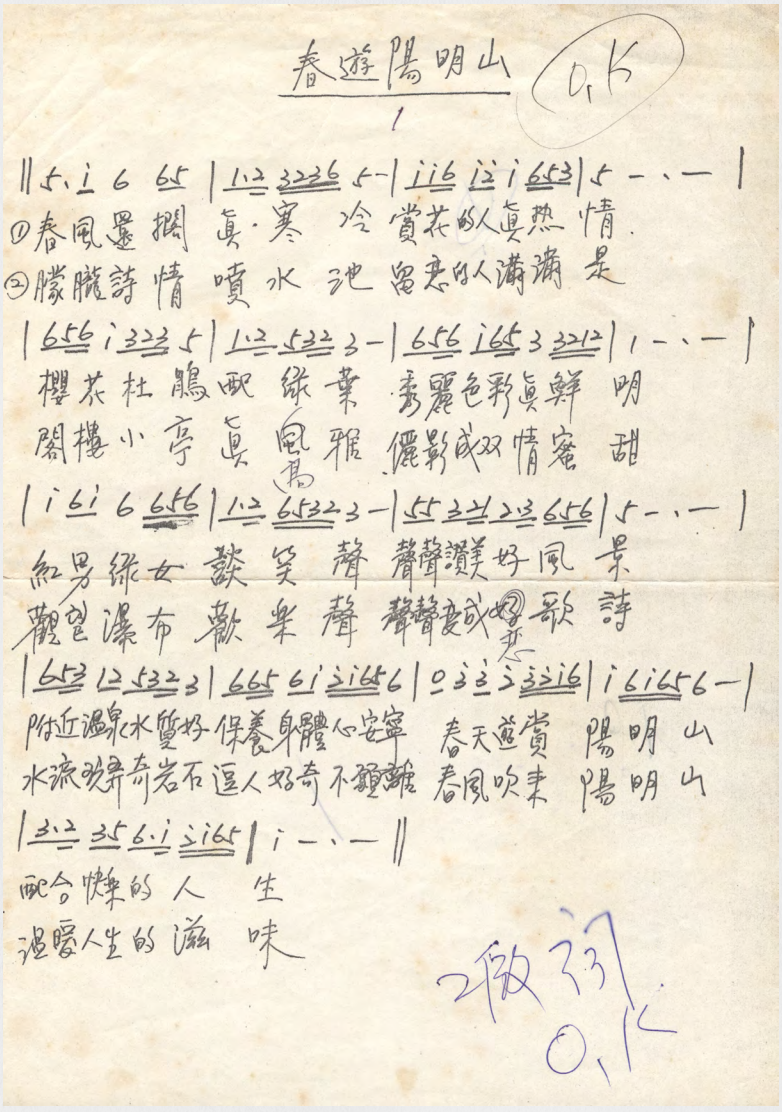

圖 03：春天籠罩的陽明山，櫻花、杜鵑花爭相綻放，吸引許多遊客前往觀覽。此外，陽明山也是著名的溫泉勝地，在 1913 年設置公共浴場之後，前去泡湯休閒保養，順道賞櫻的遊人更是絡繹不絕。這種情形持續到戰後，知名的臺灣歌謠作詞人葉俊麟先生曾創作〈春遊陽明山〉，描寫如此盛況：「春風還擱真寒冷 / 賞花的人真熱情 / 櫻花杜鵑配綠葉 / 秀麗色彩真鮮明 / 紅男綠女談笑聲 / 聲聲讚美好風景 / 附近溫泉水質好 / 保養身體心安寧」。圖為《春遊陽明山》歌詞手稿。〈曲名：春遊陽明山〉，葉俊麟，創作年份：1989。圖片提供者：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網站名稱：葉俊麟閩南語歌詞及文物數位典藏計畫。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染井吉野櫻為薔薇科落葉喬木，花朵有五枚花瓣，二至三朵密集叢生，花色呈粉紅或雪白色，花開時極為壯觀，明治前期開始在日本大量種植，此後成為日人習慣的櫻景色。由於染井吉野櫻在日本分布廣泛，每年三月日本氣象廳所發表的「櫻前線」預報，即採用本種作為基準。本圖以彩筆細膩描繪出染井吉野櫻嬌嫩模樣，收錄於日本知名植物學家三好學（1861-1939）所編著的《櫻花圖譜》中。〈櫻花圖譜 一 第四幅 染井吉野 染井吉野〉，年份：1921。圖片提供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緋寒櫻即眾人所知的山櫻花，又被稱作山櫻桃，為薔薇科落葉喬木，花朵呈單瓣、吊鐘形，花色濃艷近桃紅色，在每年的冬末初春開花，普遍分布於全島 300至 2800公尺低、中海拔山區，是臺灣極具代表性的原生種櫻花。圖左為工筆所繪之緋寒櫻，收錄於《櫻花圖譜》一書。〈櫻花圖譜 一 第二幅 緋寒櫻〉，年份：1921。圖片提供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6：皇太子裕仁離臺後，臺北州擬定大屯山造林計畫，以裕仁足跡所及之草山為中心，在大屯山、七星山、紗帽山一帶進行造林。樹種雖以松樹和相思樹為主，但從 1924 年到 1934 年的十年之間，陸續栽植了約四萬株的櫻花。櫻花栽植地集中於草山、竹仔湖、面天山一帶，品種則包含緋寒櫻、染井吉野櫻、大島櫻等。這項造林計畫之後隨著裕仁的結婚（1924）被稱為「行啟並御成婚紀念」，1928 年裕仁即位後又成為「御大典紀念事業」之一環。「權威的捺印」、「內地延長」之象徵更因造林事業與紀念碑的樹立而具體展現眼前。〈行啟並御成婚記念造林地碑〉，顏杏如拍攝，攝影年份：2007年。圖片提供者：顏杏如，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7：山野間漫開綻放的櫻花，透過學校教育的傳授，成為莘莘學子筆下風景。圖為前輩畫家藍蔭鼎繪製的櫻花範例教材，收錄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的《教育所圖画帖 — 教師用》，提供教師作為指導原住民學生寫生的美術課教材。〈櫻（櫻花）〉，藍蔭鼎繪，出版年份：1935。圖片提供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網站名稱：日治時代台灣小公學校美術教課書數位典藏收集計畫。

出處連結

日治時期臺灣的鴉片專賣制度及其影響

鍾淑敏

一、鴉片專賣制度的建立

鴉片自荷蘭統治時期即作為治療風土病的藥物出現於臺灣。清朝統治末期，鴉片不止佔臺灣輸入額的一半，臺灣的財政收入也有超過一半是來自鴉片的關稅與釐金收入，可知情況之嚴重。日本領臺之後，雖然嚴禁鴉片之議一度佔了上風，不過在領臺初期積極的財政收入與消極的治安現實考量之下，以「漸禁鴉片」政策為名的專賣制度意見，迅速於 1896 年初在日、臺兩地領導階層間形成了共識。

在禁止外國商人輸入鴉片的國際爭議告一段落之後，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公布了總督府製藥所官制，賦予其製造鴉片煙膏之特權。1897 年 1 月以律令第二號公布「臺灣阿片令」圖01，3 月又訂定「臺灣阿片令施行規則」，規定鴉片由政府專賣，任何人未經特許不得輸入、製造、買賣、授受或持有；經認定為鴉片癮者，特許其吸食，並發給許可證。

日治臺灣將鴉片分為生鴉片、鴉片煙膏及粉末鴉片三種，前者為自海外進口的原料，後兩者由官方製造、販售。粉末鴉片主要為醫療之用，鴉片煙膏則是吸食之用，依其價格分為一等到三等的福煙、祿煙及壽煙。鴉片販賣系統除了 1909 年由三井物產擔任全臺唯一的「元賣捌人」（總經銷商）之外，都是由製藥所（後為專賣局）將煙膏交付地方官廳，再由官廳交付特許指定的中盤商，再經零售商販賣給持有吸食許可證的癮者。其他如鴉片煙吸食器具製造販賣或開設鴉片吸食所等，也都須取得特許並繳納特許費後才能營業。圖02

有鴉片癮而欲繼續吸食者，原本須附上地方官廳指定醫師檢查，認定並開具內含有一日吸食量的證明書，才能向地方官廳申請吸食許可證。不過實

本文改寫自：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3-254。鍾淑敏，〈專賣事業代表人物：賀來佐賀太郎〉，《臺灣學通訊》，第 45 期（2010.09）；鍾淑敏，〈日治時期鴉片專賣制度及其影響〉，《臺灣學通訊》，第 45 期（2010.09）。

作者 鍾淑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際實施時，除禁止發給未成年者吸食證外，絕大多數特許吸食者都只是因為希望繼續吸食就取得吸食證。鴉片專賣最初對吸食者實施許可式的「鑑札」（執照）制，1904 年起改為「購買通帳」（帳簿）制，後來又改為鑑札與通帳並用制，購買或吸食鴉片時必須攜帶許可證與通帳，由零售商將販售的煙膏種類、數量、價格及購買時間等填入，進行嚴格的管控。圖03

1897 年首次調查後核發的吸食證約有 5 萬張，全臺實施專賣後特許吸食者也不到 10 萬人，但在動員保甲系統深入調查之後，1900 年 9 月底確認的鴉片癮者達 16 萬 9 千人。不過，到 1908 年時總督府仍進行多次密吸癮者的清查並增發新吸食證，結果總計發出的吸食許可證達 22 萬張。除了幾次清查後增發新照的年度之外，日治臺灣的鴉片吸食者隨著自然死亡或不再吸食，確實是逐年減少。圖04

二、專賣利益與鴉片事件

鴉片專賣第一年的 1897 年，收入即達 164 萬圓，1898 年達 347 萬圓，1899 年 425 萬圓，不僅都遠超過當年度的政府「地租」（田賦）收入，其金額更占了這些年度總督府經常歲入的 32-46%，可知鴉片專賣初期的財政重要性。專賣收入到 1940 年之前，除 1897 年外每年都超過 200 萬圓，1912-1925 年間的鴉片專賣收入更都超過 500 萬圓。不過因為專賣制度與總督府財政規模的擴大，其相對的財政地位卻是持續降低。

臺灣總督府在衛生顧問後藤新平的建議下採取的「漸禁政策」圖05，運作上主要是委託三井物產、英商三美路會社等特許商社購買生鴉片土，運回臺灣專賣局所屬的製藥所精製。然而，像鴉片這種利潤極高的特殊商品，

自然會吸引冒險之徒意圖一攫千金。因此，自專賣制度實施開始，不法輸入與不法製造的事情便伴隨而來。不止走私者的存在像天經地義般，即便是合法的特約商，也無一不沾上走私問題，其中最著名的大概便是 1925 年星製藥會社被臺灣總督府檢察當局以違反臺灣阿片令起訴的「鴉片事件」。

由於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使得原來仰賴歐洲、特別是英國的嗎啡一時短缺，致使日本市場價格高漲，醫藥界因而陷入恐慌。對此，日本製藥界便將目光轉注臺灣的粗製鴉片，透過政黨、官界的力量爭相求取此製造嗎啡的原料。星一的星製藥會社與臺灣鴉片的關係即始於 1915 年。在眾多的競爭當中，星一在後藤新平的奧援下，不但促使專賣局將生鴉片的產地自印度轉到波斯、土耳其，同時也獲准購買製藥所所餘的粗製嗎啡。更有甚者，星製藥甚至升到與三井物產同格，獲得為專賣局購買生鴉片的特權。星一之子作家星新一在為報父仇而作的《人民は弱し官吏は強し（民弱官強）》一書中，寫到「（專賣局長）賀來佐賀太郎對星一的提案表示歡迎，同意加以檢討而採用。不用說，促使這個提案得以施行的當然是後藤新平的助言。臺灣的一切都是基於後藤新平時代的方針及計劃而進行的，而賀來正是這個系統的主流人物」。明白的敘述後藤新平的介入，使得專賣局在採購政策上做重大的改變。星製藥所涉及的鴉片事件，便是在星一自鳴得意的日本、美國、土耳其三角運銷、決算聯盟下，購買超過數量的鴉片而產生的。

1919 年到 1922 年間，星製藥會社共購入 3,518 箱生鴉片，其中繳納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有 1,622 箱，日本內務省實驗所的有 379 箱，關東都督府民政署的 209 箱，青島日本佔領地下的民政署 1 箱。引發「鴉片事件」的，是自橫濱保稅倉庫移到基隆的 1,517 箱。在調查的過程中，賀來佐賀

太郎是否與鴉片的祕密買賣有關的謠言滿天飛，由於賀來既曾任專賣局長、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又是日本參加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的代表，這一傳言立即引發國際的重視。

究竟本事件的罪狀是否成立？這牽涉到保稅倉庫法與臺灣阿片令等法律認定的解釋問題，在此無法下判斷。不過，在起訴中也顯示了若干鴉片流向中國的事實，如有 243 箱名義上是賣給獲得海參崴政府許可的戴祖文、中澤松男等人，實際上有許多是藉此而經中國人之手轉運到大連、上海等地。由於國際鴉片條約禁止將鴉片輸入中國，這種迂迴轉進的作法，既可達到輸入的目的，同時可以避免日本政府遭到譴責。

三、禁煙與矯治運動

1928 年修訂的新「阿片令」，有關閉鴉片煙館與實施癮者矯治等進步內容，但 1929 年底總督府當局卻意圖開放密吸癮者申請吸食證，引發以民眾黨為核心的臺灣社會運動人士不滿與抗議，連平常態度溫和的的高雄、臺南、臺北及嘉義等地醫師會也紛紛出面表達反對特許新證之意。

臺灣民眾黨不止向總督府警務局長發送抗議信，且向日本中央政府拍發停止發放新吸食證的電報。在未能獲得總督府善意回應後，民眾黨更以「代表四百萬臺灣人」的名義發電報給日內瓦國際聯盟，希望國際聯盟阻止臺灣當局發給新吸食證。

1929 年 9 月到 1930 年 3 月，國際聯盟之國際鴉片調查委員會三名代表到遠東地區進行鴉片氾濫情形的調查，總督府在調查團抵臺約一個月之前的 1930 年 1 月公布、實施「臺灣總督府阿片矯正所規程」，有刻意對外美化鴉片專賣制度之意；而且任命臺灣醫學博士杜聰明為稍後成立的臺北

更生院醫局長 圖06 ，主導矯治工作，更有拉攏臺灣人的意味。當國際聯盟調查團代表離臺前，林獻堂、臺灣民眾黨代表蔣渭水、蔡式穀等人，在臺北鐵道飯店會見了代表，是為這次臺灣人反對新鴉片吸食證的運動高潮。

鴉片是日治臺灣實施最久的專賣品，總督府雖以「漸禁」之名實施鴉片專賣，但除了 1930 年設立臺北更生院之後實施較大規模的煙癮矯治外，總督府對特許吸食鴉片者未積極提供矯正協助，特許吸食癮者受強制勒戒者寥寥無幾。結果鴉片專賣實施長達四十八年之久，到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結束之時，仍未達成禁絕的目標。究其原因，當然與總督府政策推行過程中多次清查密吸者並發放新吸食證，以及沒有積極實施吸食者矯治等有關之外，臺灣鴉片專賣制度先天具有的財政目的，以及背後所具的「生物學原理殖民統治」特質，可能才是更根本的原因所在。

返回

臺灣總督府報　第十三號

臺灣總督府報　一號明治三十年一月廿一日　第百十一號附錄

○律　令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議決ヲ經タル臺灣阿片令左ノ如ク定メ之ヲ發布ス

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臺灣總督　男爵乃木希典

律令第二號

臺灣阿片令

第一條　本令ニ阿片ト稱スルハ生阿片、阿片煙膏及粉末阿片ヲ云フ

第二條　阿片煙膏又粉末阿片ハ官ヨリ之ヲ賣下クルモノトス

阿片又ハ阿片煙膏ト同一ノ効力ヲ生ゼシメンカ爲阿片ノ成分ヲ含有セシメタル製劑ハ之ヲ輸入シ製造シ又ハ特許ヲ得スシテ之ヲ賣買授受シ若ハ所有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阿片煙膏ハ阿片煙ニ陷リタリト認ムル者ニ限リ其購買及吸食ヲ特許シ鑑札ヲ付與ス

第四條　左ノ營業ハ之ヲ特許シ鑑札ヲ付與ス

一　阿片煙膏ノ請賣

二　阿片煙吸食器具ノ製造販賣

三　阿片煙吸食器具ノ請賣

四　阿片煙吸食所ノ開設

五　粉末阿片ノ卸賣但藥劑師又ハ藥種商ニ限ル

第五條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ニ限リ官許ヲ經スト雖粉末阿片ヲ所有シ又ハ賣買授受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ノ特許ヲ得タル者ハ特許料ヲ納ムヘシ其金額ハ府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　阿片煙膏購買吸食又ハ阿片煙吸食所開設ノ特許ヲ得タル者ハ阿片煙吸食器具ヲ購買及所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阿片煙膏請賣ノ特許ヲ得タル者ハ阿片煙膏購買吸食特許鑑札ヲ所持セサル者ニ阿片煙膏ヲ賣ヤ若ハ讓渡シタルトキハ有期徒刑ニ處シ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阿片煙吸食所開設ノ特許ヲ得タル者阿片煙膏購買吸食特許鑑札ヲ所持セサル者ニ吸食ノ場所又ハ器具ヲ供給シタルトキハ輕懲役ニ處シ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阿片煙膏購買吸食特許鑑札又ハ阿片煙吸食所開設特許鑑札ヲ所持セサル者ニ阿片煙吸食器具ヲ讓渡シ若ハ讓渡シタルトキハ輕懲役ニ處シ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一條　生阿片、粉末阿片又ハ阿片煙膏ト同効力ノ製劑ヲ輸入シ又ハ製造シタル者ハ輕懲役ニ處シ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生阿片又ハ阿片煙膏ト同効力ノ製劑ヲ賣買授受シ又ハ所有シタル者ハ四年以下ノ資禁錮ニ處シ又ハ千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特許ヲ得スシテ粉末阿片ヲ卸賣シタル者又ハ醫師、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ニアラスシテ粉末阿片ヲ專賣授受シ又ハ所有シタル者ハ罰條項ニ同シ

前三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物品ヲ沒收シ既ニ其物品ヲ竇捌キタルトキハ其代價ヲ追徵ス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ニ規定シタル阿片煙膏及粉末阿片ノ賣下竝特許鑑札ノ付與ハ便宜ニ從ヒ地方毎ニ順次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ノ後ト雖本令ニ基キ特許鑑札ヲ付與セサル間ハ左ノ規定ニ從フ

一　從來阿片煙吸食ノ營業ヲ爲シ且現ニ阿片煙膏及阿片煙吸食器具ヲ購買シ所有シ又ハ吸食スルコトヲ得

二　從來阿片煙膏又ハ阿片煙吸食器具ノ製造販賣若ハ請賣ヲ營ム者ハ尚其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三　從來阿片煙吸食所ノ業ヲ營ム者ハ尚其業ヲ營ミ阿片煙吸食器具ヲ所有シ又ハ購入スルコトヲ得

四　營業者ニアラサル者ニ從來所有スル生阿片、阿片煙膏又ハ阿片煙吸食器具ハ總テ之ヲ所有シ又ハ營業者ニ讓渡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特別鑑札ノ下付ニ關スル阿片煙膏及粉末阿片ノ賣下ヲ行ヒタル

臺灣總督府報　第十三號　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

圖 01：「臺灣阿片令」於明治 30 年（1897）1 月公布，3 月又頒布「臺灣阿片令施行規則」，之後曾多次修訂。圖中為《臺灣總督府報》第十三號於明治 30 年（1897）1 月 21 日公布的「臺灣阿片令」，此令確定了鴉片專賣的基本原則，共有十四條條文。〈臺灣阿片令〉，年份：1897。圖片提供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名稱：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日治時期施行鴉片專賣制度下，不論吸食鴉片，抑或煙膏的販售、煙館的開設、煙具的製作跟販售等等，皆需向官廳申請特許鑑札（執照）。此圖為阿片煙膏請賣的特許鑑札。〈阿片煙膏請賣特許鑑札〉。圖片提供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名稱：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系統。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3：凡想承賣鴉片煙膏者，除需向地方官廳申請特許鑑札之外，每年還要繳納三圓的特許費。此圖為當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阿片小賣所的鐵牌。〈鐵牌：鴉片小賣所〉。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此圖出自昭和11年（1936）發行的《臺灣寫真大觀》，為臺人吸食鴉片的情景。圖片的說明文字提及漢民族吸食鴉片有相當久的歷史。這項陋習不僅為國家招致禍害，亦戕害個人身心健康。日本領臺後，即極力矯正此項惡習，並取得一定的成果。如明治38年（1905）發出的吸食特許狀約為人口的4.2%，到了昭和9年（1934），已降至0.3%。〈阿片吸飲〉，年份：1936。圖片提供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網站名稱：台灣多樣性知識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此明信片是臺灣總督府為紀念始政十二年，而於明治40 年（1907）6 月17日發行。明信片中為日治時期第一至第四任的臺灣民政長官，由右至左分別為：水野遵（在任 1895-1897）、曾根靜夫（在任1897-1898）、後藤新平（在任1898-1906）、祝辰巳（在任 1906-1908）。後藤新平主張「生物學政治論」，並將其運用於殖民政策上，其臺灣鴉片漸禁論的主張，即具有「生物學原理殖民統治」的特質。〈臺灣民政長官〉，年份：1907。圖片提供者：國家圖書館，網站名稱：臺灣記憶。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6：臺北更生院於昭和5年(1930)1月設立，由臺灣總督府衛生課技師下條久馬一擔任院長，杜聰明（1893-1986）出任醫局長，為治療鴉片煙癮的機構。該院的實際管理與營運是由杜聰明負責。他在治療鴉片煙癮上，甚有貢獻。首先，他發展出來的微量嗎啡定量定性尿液檢查法，能檢驗鴉片成癮的程度，有益於醫者拿捏投藥的劑量。在煙癮治療方面，他採用鹽酸嗎啡，輔以更生散劑、溶劑及變質藥，以減緩患者在戒癮過程中的痛苦。〈臺灣總督府臺北更生院〉，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阿片癮者の矯正》，年份：1931。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出處連結

日治時期東臺灣平地原住民初等教育

潘繼道

一、前言

日治初期，不管是臺東撫墾署[1]（明治 29 年，1896）、臺東支廳（明治 29 年，1896）、臺東廳（明治 30 年，1897），東臺灣的花蓮與臺東都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直到「七腳川事件」（1908 年底至 1909 年初）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5 日以敕令 282 號公布地方官官制改革，花蓮港廳始正式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初等教育，採因人因地制宜、多軌制，一般而言，日本人唸小學校，漢人唸公學校，平地及蕃地較「進化」蕃人（原住民）唸蕃人公學校，其管轄單位為總督府文教單位；一般山地蕃人兒童則是唸蕃童教育所，由警務單位管轄。但不管是蕃人公學校或蕃童教育所，除了初等教育必須教授的事項之外，皆施行實際生活必要的農業指導教育。[2] 然而在東臺灣的平地，大多數原住民聚落的鄰近地區都有漢人居住，因此，蕃人公學校也提供周遭漢人就讀。

二、平地原住民的初等教育

東臺灣的公學校分成：以漢人子弟為主的普通公學校，分布於今花蓮市、臺東市、玉里、成功……漢人或漢化平埔族較多的聚落，其數量較少；及以平地原住民[3] 為主，鄰近漢人與之共學、數量較多的蕃人公學校。

東臺灣平地原住民的初等教育，曾以國語傳習所分教場、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4]、蕃人公學校、公學校、國民學校等名稱設立。

作者 潘繼道／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1 由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至 1898 年間設立，負責管理蕃人和蕃地事務的單位。
2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860。
3 日治時期的「平地原住民」，係指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蕃」。族群主要指涉花蓮、臺東地區的阿美族與卑南族；因 1915 年後日本官方將卑南族劃為排灣族的一支，所以平地原住民亦包含部分排灣族人。普通行政區則是指蕃地以外、接受六三體制法律統制模式的地方。
4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

明治 28 年（1895）5 月，日本當局發布〈臺灣總督府假條例〉[5]，同時設學務部掌理有關教育事項，但只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漢人作為教育對象。明治 29 年（1896）4 月，發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國語傳習所於臺灣樞要地區，當時教育的對象也只是漢人，但已設置「撫墾署」對原住民實施撫育及輔導生產。圖01 圖02

8 月，恆春國語傳習所所長相良長綱，向民政局長呈請設立分教場於恆春支廳轄內蕃地的豬勝束（屏東縣滿州鄉），教育當地蕃童。9 月 2 日，奉准設立。隨著相良長綱擔任臺東撫墾署長，明治 30 年（1897）11 月 2 日，臺東國語傳習所在馬蘭（臺東市馬蘭里）圖03 圖04 及卑南（臺東市卑南里）二社分別設置分教場，教育阿美族及卑南族兒童，這是東臺灣原住民教育的起點。但直到明治 38 年（1905）成立「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之前，日本當局並無專為蕃童設立的學校，這些國語傳習所及分教場自然而然地成為蕃童的教育機構。[6]

明治 31 年（1898）7 月，日本當局公布〈臺灣公學校令〉，並自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漢人唸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改為「公學校」。但在臺東、恆春等地教育原住民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仍舊維持原狀，形成與一般公學校不同的教育系統。

為了教育平地原住民，明治 33 年（1900）7 月，又設置太巴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璞石閣（花蓮縣玉里，戰後遷至玉里鎮樂合里）、薄薄（最初設在薄薄社，即今仁里活動中心）等分教場；明治 34 年（1901）5 月，又設立知本（臺東市知本里）、太麻里（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7 月，又設置太魯閣（古魯社，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此為山地原住民）等分教場。[7]

5 即為中文的〈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

6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頁 147-148。

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13-217、698。

明治 38 年（1905）2 月 3 日，發布〈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法令（條款）〉[8] ；2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制定〈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設置規程〉[9]，指示於臺東廳、恆春廳轄內居住於平地較「進化」的蕃社中的樞要之地，設置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並發布〈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教育之規程〉[10]，其修業年限為四年；3 月 28 日，將各分教場改為「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11]；4 月 1 日開始，依照〈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的敕令〉[12]，改稱為「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但一般只稱為「公學校」。圖05

明治 38 年（1905）4 月 6 日，又設立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於呂家社（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巴塱衛社（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水尾庄（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蕪茖漏社（臺東縣成功鎮新港一帶）。明治 39 年（1906）8 月，太魯閣蕃地發生「威里事件」，太魯閣公學校停辦，並於明治 40 年（1907）6 月 28 日改設於七腳川社；9 月 26 日，改稱為「七腳川公學校」，教育對象從太魯閣人改成阿美族。明治 41 年（1908）8 月 14 日，設置蕃人就學的公學校於都巒社（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12 月，由於七腳川社暴動，乃於明治 42 年（1909）7 月 27 日將七腳川公學校遷移至里壠（臺東縣關山鎮），與明治 41 年（1908）3 月獨立設置的「里壠公學校」合併，改稱為「里壠蕃人公學校」，同時設置薄薄公學校荳蘭分教場於荳蘭社（今宜昌國小）。[13]

大正 3 年（1914）4 月 18 日，發布〈蕃人公學校規則〉，規定其修業年限為四年，但視地區的狀況也可縮減為三年，主要是對於蕃童施予德育，並教授國語（日語）及生活上必須的知識技能，使其化育於日本的國風之

8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
9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ヲ設置スル規程〉。
10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規程〉。
11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
12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勅令〉。
1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89-691、698；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860；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348-350；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 468-473；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臺灣事情》，大正五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16），頁 449-450。

中。而在教學科目方面，包括修身、國語、算術、歌唱及實科等。其中，實科教育乃以實習為主，傳授其耕作、飼育、漁撈、物品製作、加工、保存、利用等淺近的知識技能。本規則發布後，將之前所使用較長的稱呼，簡略為「蕃人公學校」。[14]

大正 10 年（1921）4 月 25 日，日本當局廢止〈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法令（條款）〉[15]，伴隨「州制」及〈廳地方費令〉的施行，蕃人公學校也變成州立或地方費立。到了大正 11 年（1922），因為 2 月 4 日公布〈臺灣教育令〉，4 月 1 日又發布新的公學校規則，因而現存的蕃人公學校及其分教場，與依照本教育令所設立的學校，都同時獲得認可，〈蕃人公學校規則〉也被廢止。[16] 根據〈臺灣教育令〉，對平地蕃人或日本當局認為較「進化」蕃人所實施蕃人教育的特殊立場因而喪失，在非常用國語的理由下，與一般漢人唸的公學校同樣受到待遇，即使在教育內容上仍有些許差異，但至少在名稱上完全一致，都稱為「公學校」。平地原住民所唸的公學校，其教育方針並非秀才（菁英）教育，而是以養成善良的農民為目的。[17]

在《大正十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九年報統計書》中，記錄花蓮港廳的普通公學校有花蓮港、大庄、公埔、玉里 4 所；臺東廳則有臺東與成廣澳 2 所。而在蕃人公學校方面，花蓮港廳有薄薄、玉里、瑞穗、太巴塱、拔子、貓公、月眉、壽、觀音山、水璉尾 10 所；臺東廳則有卑南、馬蘭、呂家、知本、太麻里、都巒、蘇老漏、里壠、都歷、新開園、虷仔崙、沙汝灣、加走灣、巴塱衛等 14 所。[18]

昭和 16 年（1941）為配合日本國內初等教育學制的改革，總督府將臺灣的小、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但仍以「為真正確保教育效果，

14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 》，頁 473-479。
15 原文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
16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80。
17 小川耕三，〈警察より見たるアミ族の將來〉，《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45（1929.7），頁 51。
1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大正十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九年報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1922），頁 191-192。

必須考慮臺灣之實況」為藉口，課程標準並不與日本國內一致，將課程分為第一、二、三號表，其對象乃修業年限為六年之國民學校，因此，蕃童教育所並不在執行的範圍內。

第一號表比照日本國內，但多加實業科；第二、三號表比第一號表更重視國語、實業兩科。日本當局規定過「國語家庭」生活的子弟進入使用第一號表課程之國民學校，即內地人與有日語能力、被認定為「國語家庭」的本島人兒童進入這類學校，其中大部分是之前該進小學校的日本人。其餘大多數本島人兒童，則進入使用第二號表課程之國民學校。另外，因地理等關係或其他因素不能修畢國民學校高等科之兒童，因必須在六年內修畢國民學校之全部課程，乃進入使用第三號表課程之學校，這類學校的學生幾乎是過去該進蕃人公學校的原住民兒童。使用第一、二號表課程之國民學校，為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使用第三號表之國民學校則為六年。[19]

七、結語

透過教育，日本當局可形塑東臺灣的平地原住民，並使之認同、同化於日本帝國，對天皇與國家忠誠。

平地原住民在初等教育的教化、陶冶下，學習了與過去部落經驗不同的知識與技能，也具備了善良農民的基本素養。此外，國語科目的學習，使日語成為母語以外重要的語文，藉此可以跟日本人、漢人溝通，並得以學習近代的文明；同時也經由學校的課程學習，接受了相撲、劍道 圖06 、野球（棒球）等體育活動。

日本當局從統治初期即重視平地原住民的初等教育，而隨著日本當局教化的需要及聚落的發展，即使因應戰時體制，花蓮港廳及臺東廳仍不忘設置學校以進行教育。

19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211；臺灣總督府編纂，山本壽賀子、曾培堂譯，《臺灣統治概要》（臺中：大社會文化事業出版社，1999），頁 64-65。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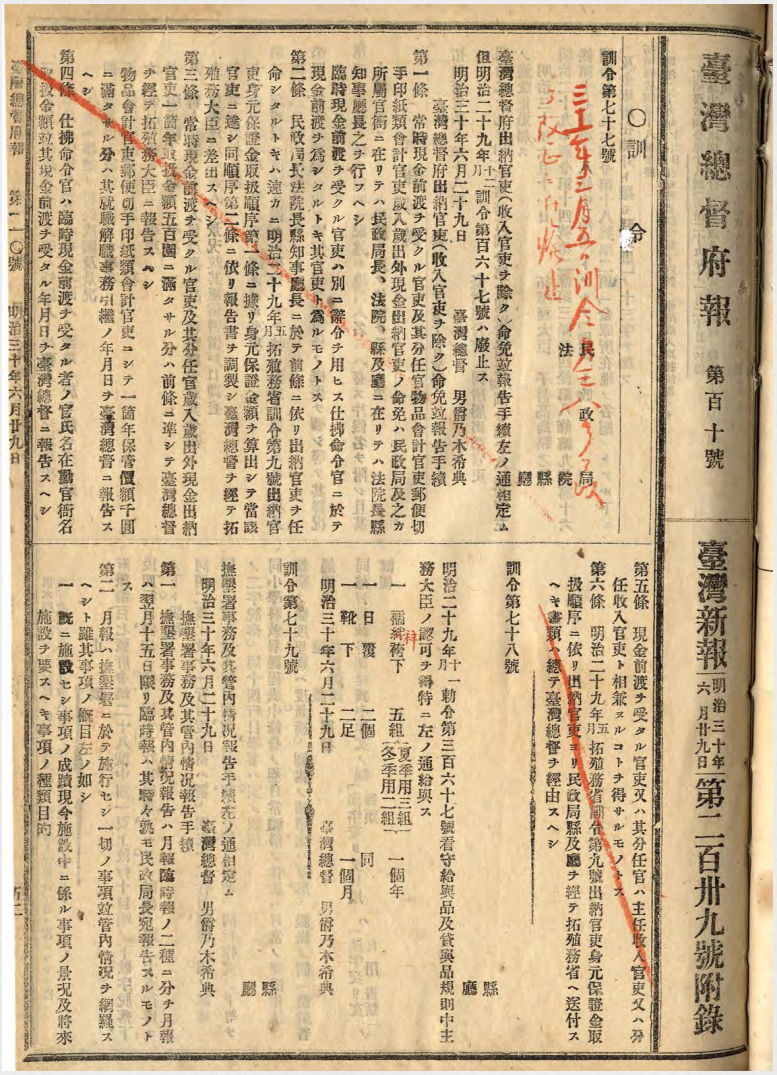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報　第百十號

臺灣新報　明治三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百卅九號附錄

○訓令

訓令第七十七號

臺灣總督府出納官吏（收入官吏ヲ除ク）命免並報告手續左ノ通裁定ス

但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訓令第百六十七號ハ廢止ス

明治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臺灣總督　男爵乃木希典

臺灣總督府出納官吏（收入官吏ヲ除ク）命免並報告手續

第一條　常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及其分任官物品會計官吏郵便切手印紙類會計官吏ノ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ノ命免ハ民政局及之カ所屬官衙ニ在リテハ民政局長、法院、縣及廳ニ在リテハ法院長縣知事廳長之ヲ行フヘシ

臨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ハ別ニ辭令ヲ用ヒス仕拂命令官ニ於テ現金前渡ヲ爲シタルトキ其官吏ト爲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民政局長法院長縣知事廳長ニ於テ前條ニ依リ出納官吏ヲ任命シタルトキハ速カニ明治二十九年五月拓殖務省訓令第九號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取扱順序第一條ニ據リ身元保證金額ヲ算出シ當該官吏ニ送ル同順序第二條ニ依リ報告書ヲ調製シ臺灣總督ヲ經テ拓殖務大臣ニ差出スヘシ

第三條　常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及其分任官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ニ關スル命免ハ五百圓ニ滿タサル分ハ前條ニ準シ臺灣總督ヲ經テ拓殖務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物品會計官吏郵便切手印紙類會計官吏ニシテ一箇年保管價額千圓ニ滿タサル分ハ其就職解職事務引繼ノ年月日ヲ臺灣總督ニ報告スヘシ

第四條　仕拂命令官ハ臨時現金前渡ヲ受クル者ノ官氏名在勤官衙名並命免濟並其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年月日ヲ臺灣總督ニ報告スヘシ

第五條　現金前渡ヲ受クル官吏又ハ其分任官ハ主任收入官吏又ハ分任收入官吏ト相兼ヌ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拓殖務省訓令第九號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取扱順序ニ依リ出納官吏ヨリ民政局縣及廳ヲ經テ拓殖務省ヘ送付スヘキ書類ハ總テ臺灣總督ヲ經由スヘシ

訓令第七十八號

縣廳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看守給與品及貸與品規則中主務大臣ノ認可ヲ得特ニ左ノ通給與ス

一　藺網笠下　五組（夏季用三組冬季用二組）　一個年

一　日覆　同　二個

一　靴下　一足　一個月

明治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臺灣總督　男爵乃木希典

訓令第七十九號

縣廳

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

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左ノ通裁定ス

明治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臺灣總督　男爵乃木希典

第一　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ハ月報臨時報ノ二種ニ分チ月報ハ翌月十五日限リ臨時報ハ其隨々竟モ民政局長宛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月報ハ撫墾署ニ於テ施行セシ一切ノ事項竝管內情況ヲ網羅スヘシト雖其事項ノ概目左ノ如シ

一　既ニ施設セシ事項ノ成蹟現今施設中ニ係ル事項ノ景況及將來施設ヲ要スヘキ事項ノ種類目的

圖 01：1896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撫育」臺灣境內的原住民，在全臺幾處重要地點設立 11 個「撫墾署」，管理進出山地人員和物資、山地資源開發，以及調查原住民部落名稱、戶口數和風俗等等事務。1898 年 2 月 26 日兒玉源太郎總督上任後，積極改善蕃政，並將撫墾署事務歸併於辨務署第三課，在各縣及廳之下設置辨務署，從此廢除撫墾署制度。本資料乃 1897 年臺灣總督乃木希典，以訓令第七十九號發布撫墾署事務及其管理區域內情況報告手續，共五條。〈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年份：1897。圖片提供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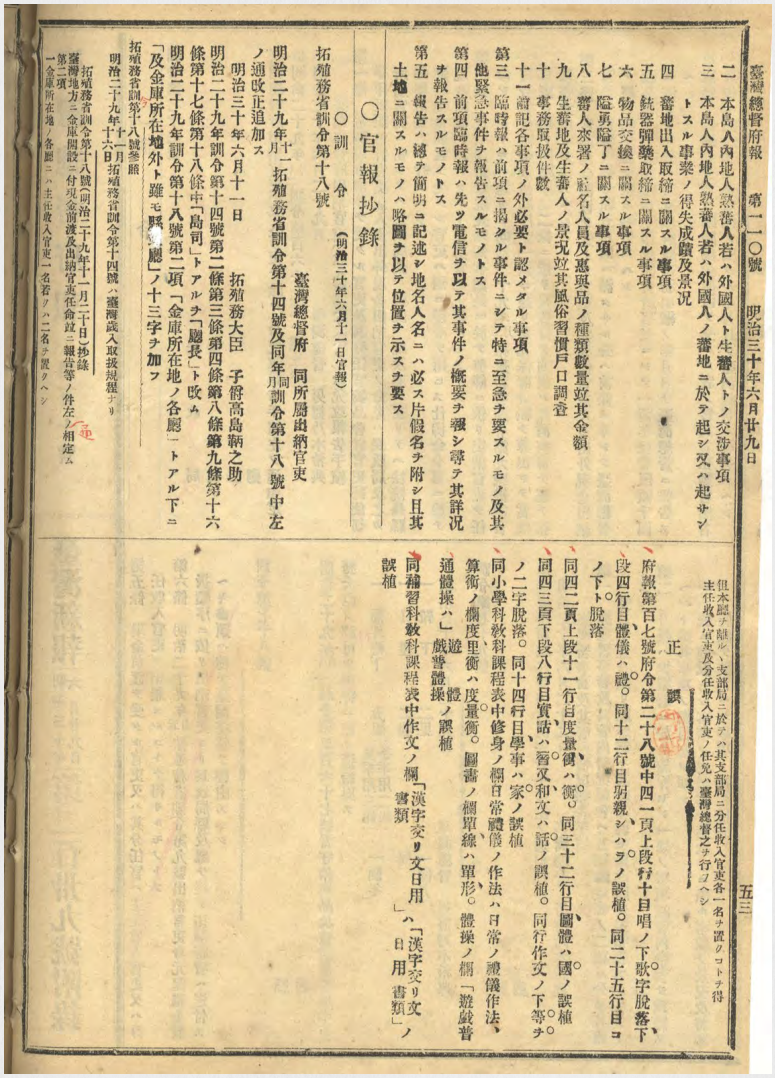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報　第一一〇號　明治三十年六月廿九日

二　本島人內地人熟蕃人若ハ外國人ト生蕃人トノ交涉事項
三　本島人內地人熟蕃人若ハ外國人ノ蕃地ニ於テ起シ又ハ起サントスル事業ノ得失成蹟及景況
四　蕃地出入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銃器彈藥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物品交換ニ關スル事項
七　隘勇隘丁ニ關スル事項
八　蕃人來署ノ屯名人員及惠與品ノ種類數量竝其金額
九　生蕃地及生蕃人ノ景況竝其風俗習慣戶口調查
十　前記各事項ノ外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三　臨時報ハ前項ニ揭ケル事件ニシテ特ニ至急ヲ要スルモノ及其他緊急事件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　前項臨時報ハ先ツ電信ヲ以テ其事件ノ概要ヲ報シ尋テ其詳況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　報告ハ總テ簡明ニ記述シ地名人名ニハ必ス片假名ヲ附シ且其土地ニ關スルモノハ略圖ヲ以テ位置ヲ示スヲ要ス

○官報抄錄

○訓　令　（明治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官報）

拓殖務省訓令第十八號

臺灣總督府　同所屬出納官吏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拓殖務省訓令第十四號及同年同月訓令第十八號中左ノ通改正追加ス

明治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拓殖務大臣　子爵高島鞆之助

明治二十九年訓令第十四號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中「島司」トアルヲ「廳長」ト改ム

明治二十九年訓令第十八號第二項「金庫所在地ノ各廳一ト」ルト下ニ「及金庫所在地外ト雖モ」ノ十三字ヲ加フ

拓殖務省訓令第十八號參照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拓殖務省訓令第十四號ハ臺灣歲入取扱規程ナリ

拓殖務省訓令第十八號（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抄錄

臺灣地方ニ金庫開設ニ付現金前渡及出納官吏任命竝ニ報告等ノ件左ノ通定ム

第二項　一金庫所在地ノ各廳ニハ主任收入官吏一名宛ヲ置クヘシ

但本廳ヲ除ク外支廳局ニ於テハ其支廳局ニ分任收入官吏各一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主任收入官吏及分任收入官吏ノ任免ハ臺灣總督之ヲ行フヘシ

正　誤

府報第百七號府令第二十八號中四一頁上段行十目唱ノ下歌字脫落、下段四行目體儀ハ體。同十二行目躬親シハヲノ誤植。同二十五行目コノ下ト脫落

同四二頁上段十一行目度量衡ハ衡。同三十二行目圖體ハ國ノ誤植

同四三頁下段八行目實話ハ會又和文ハ語ノ誤植。同行作文ノ下等ヲノ二字脫落。同十四行目學事ハ家ノ誤植

同小學科教科課程表中修身ノ欄日常體儀ノ作法ハ日常ノ禮儀作法、算術ノ欄度里衡ハ度量衡。圖畫ノ欄單線ハ單形。體操ノ欄「難戲普通體操ハ」遊戲普體操ノ誤植

同種習科教科課程表中作文ノ欄「漢字交リ文日用」ハ「漢字交リ文日用書類」ノ誤植

五三

圖 02：1896 年臺灣總督府為了「撫育」臺灣境內的原住民，在全臺幾處重要地點設立 11 個「撫墾署」，管理進出山地人員和物資、山地資源開發，以及調查原住民部落名稱、戶口數和風俗等等事務。1898 年 2 月 26 日兒玉源太郎總督上任後，積極改善蕃政，並將撫墾署事務歸併於辨務署第三課，在各縣及廳之下設置辨務署，從此廢除撫墾署制度。本資料乃 1897 年臺灣總督乃木希典，以訓令第七十九號發布撫墾署事務及其管理區域內情況報告手續，共五條。〈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年份：1897。圖片提供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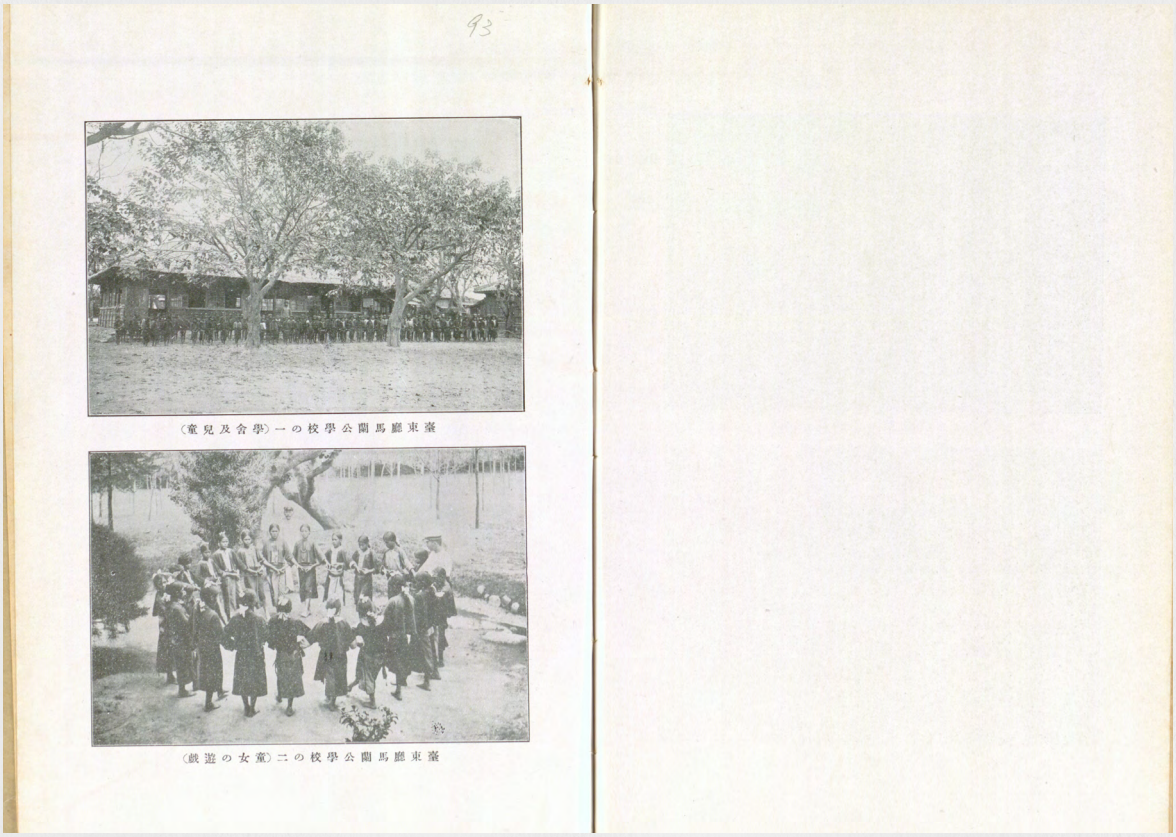

圖 03：1905 年臺灣總督府廢止國語傳習所，將其改制為蕃人公學校。公學校的教育注重兒童的體格發展、學習國語（日語）和修習生活所需知識技能，並落實道德生活。蕃人公學校的修業年限平均是四年，教授科目有修身、國語（日語）、算術、唱歌、實業訓練。本圖出自《臺灣統計要覽 大正二年》一書，呈現臺東廳馬蘭公學校的校舍環境與學童上課狀況。〈臺東廳馬蘭公學校〉，年份：1915。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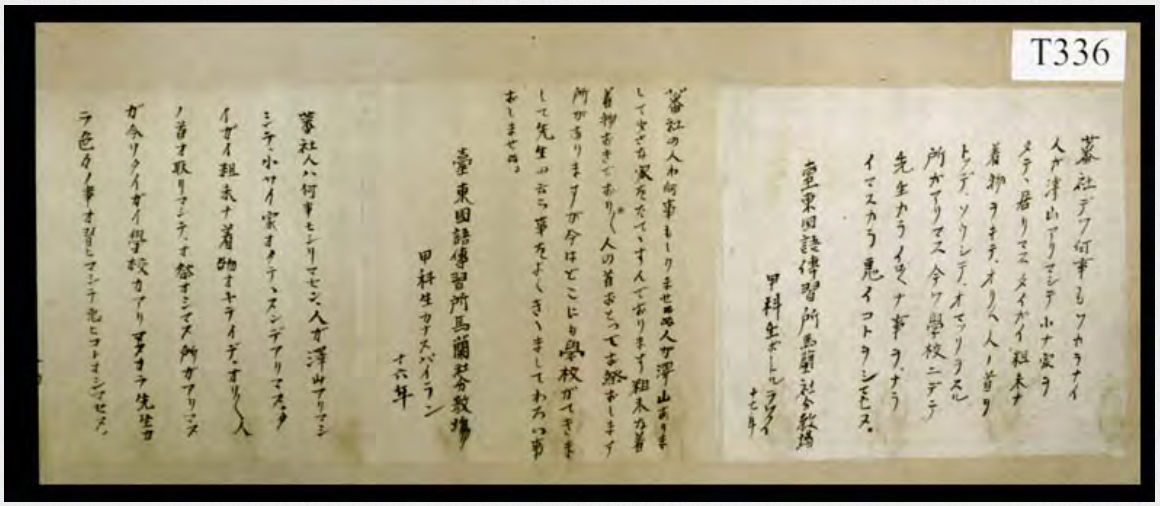

圖 04：〈臺東國語傳習所馬蘭社分教場日文文書〉。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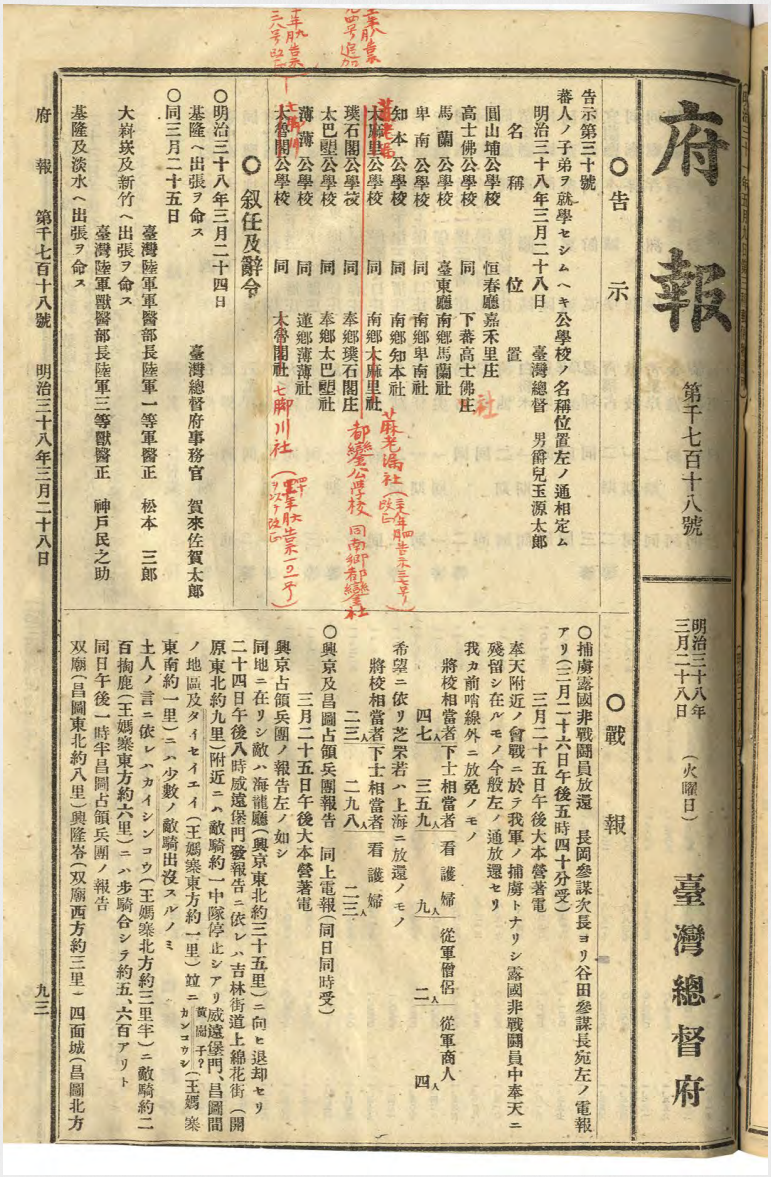
府報
第千七百十八號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火曜日）
臺灣總督府
○告示
告示第三十號
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ノ名稱位置左ノ通相定ム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臺灣總督　男爵兒玉源太郎
名稱　位置
圓山埔公學校　恒春廳嘉禾里庄
高士佛公學校　同　下蕃高士佛庄
馬蘭公學校　臺東廳南鄉馬蘭社
卑南公學校　同　南鄉卑南社
知本公學校　同　南鄉知本社
太麻里公學校　同　南鄉太麻里社
璞石閣公學校　同　奉鄉璞石閣庄
太巴塱公學校　同　奉鄉太巴塱社
薄薄公學校　同　蓮鄉薄薄社
太魯閣公學校　同　太魯閣社
○叙任及辭令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基隆へ出張ヲ命ス　臺灣總督府事務官　賀來佐賀太郎
○同三月二十五日
大嵙崁及新竹へ出張ヲ命ス　臺灣陸軍軍醫部長陸軍一等軍醫正　松本　三郎
基隆及淡水へ出張ヲ命ス　臺灣陸軍獸醫部長陸軍三等獸醫正　神戶民之助
○戰報
○捕虜露國非戰鬪員放還　長岡參謀次長ヨリ谷田參謀長宛左ノ電報アリ（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五時四十分受）
三月二十五日午後大本營著電
奉天附近ノ會戰ニ於テ我軍ノ捕虜トナリシ露國非戰鬪員中奉天ニ殘留シ在ルモノ今般左ノ通放還セリ
我カ前哨線外ニ放免ノモノ
將校相當者　下士相當者　看護婦　從軍僧侶　從軍商人
四七　三五九　九　二　四
希望ニ依リ芝罘若ハ上海ニ放還ノモノ
將校相當者　下士相當者　看護婦
二三　二九八　二三
○興京及昌圖占領兵團報告　同上電報（同日同時受）
三月二十五日午後大本營著電
興京占領兵團ノ報告左ノ如シ
同地ニ在リシ敵ハ海龍廳（興京東北約三十五里）ニ向ヒ退却セリ
二十四日午後八時威遠堡門發報告ニ依レハ吉林街道上綿花街（開原東北約九里）附近ニハ敵騎約一中隊停止シアリ威遠堡門、昌圖間ノ地區及タイセイエイ（王嫣藥東方約一里）竝ニカンコウシ（王嫣藥東南約一里）ニハ少數ノ敵騎出沒スルノミ
土人ノ言ニ依レハカイシンコウ（王嫣藥北方約三里半）ニ敵騎約二百掏鹿（王嫣藥東方約六里）ニハ步騎合シテ約五、六百アリト
同日午後一時半昌圖占領兵團ノ報告
双廟（昌圖東北約八里）與隆峯（双廟西方約三里）ニ四面城（昌圖北方
府報　第千七百十八號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九三

圖 05：此為明治三十八年（1905）公布之「蕃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名稱位置」，可知當時臺灣東南部已設有恆春廳圓山埔公學校、高士佛公學校；臺東廳馬蘭公學校、卑南公學校、知本公學校、太麻里公學校、璞石閣公學校、太巴塱公學校、薄薄公學校以及太魯閣公學校。〈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ノ名稱位置〉，年份：1905。圖片提供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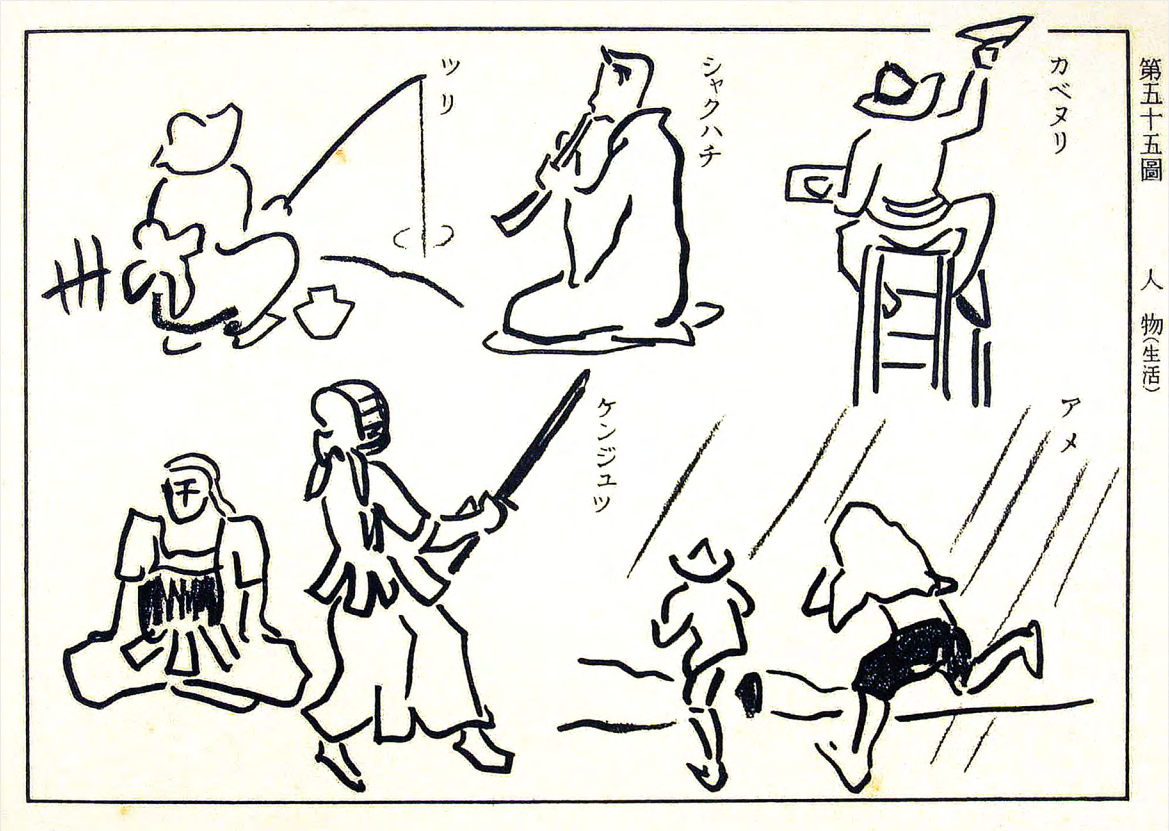

圖 06：劍道為競技性運動，強調精神力和沉著對應能力的訓練。日本從明治時代開始大力推廣普及劍道，希望透過學習劍道，養成忠誠、勇猛、守規、重視尊嚴聲譽的國民。此圖出自 1936 年印行的《教育所略畫帖》，描繪日治時期一般人的生活，包含釣魚、吹尺八、做水泥工、練劍道（劍術）、躲雨的樣子。〈人物（生活）〉，藍蔭鼎繪，年份：1936。圖片提供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日治時期東臺灣蕃地原住民初等教育

潘繼道

一、蕃地原住民初等教育

自明治 35 年（1902）以來，日本當局在南蕃各要地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以警察官吏（警察）來負責蕃人（山地原住民）、蕃地（山地原住民居住區域）的取締事務；同時，也招徠蕃童（原住民兒童）教授其國語（日語）、禮儀與簡單文字，[1] 這是警察官吏負責蕃童教育的開端。明治 37 年（1904）5 月，蕃薯寮廳（高雄旗山）蚊仔只警察官吏派出所收容鄒族簡仔霧社的蕃童，並於 9 月 27 日開始授課；同年 6 月，在嘉義廳達邦警察官吏派出所收容鄒族阿里山蕃童，並於 11 月 4 日開始授課，這是蕃務官吏（警察）掌理特殊蕃人教育設施，也就是蕃童教育所之嚆矢。[2]

在東臺灣，最初並未將平地與蕃地原住民的初等教育作區隔，例如曾於明治 34 年（1901）7 月在太魯閣近山地區的古魯社（今秀林鄉秀林村）設置「臺東國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明治 38 年（1905）4 月，太魯閣分教場改成「太魯閣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但在隔年（1906）的 8 月爆發「威里事件」，使得太魯閣公學校被迫停辦，而日本當局對太魯閣人所進行的教化工作也宣告中斷。

明治 39 年（1906）4 月 11 日佐久間左馬太總督 圖01 到任後，在明治 41 年（1908）3 月 13 日，對蕃務官吏駐在所制訂〈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要綱〉及〈蕃童教育費額標準〉，並通牒山地相關各廳遵循，至此，蕃地教育制度確立。如果以教育所的設備來看的話，具備一般學習設備者，稱為「甲種教育所」；以駐在所的一隅充當教育場所者，則稱為「乙種教育所」。[3] 另外，如果以教育標準來判別的話，依據教育標準施行者，稱為

作者 潘繼道／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 1 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頁 842；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699。

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84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頁 10-11。

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1、14。

「甲種教育所」；尚未依據教育標準的簡易教育，稱為「乙種教育所」。[4] 換言之，山地區域發展程度尚未達到日本當局的標準，因而以蕃童教育所來施行教育。其目的乃以日本「皇國之道」為準則，施行初等普通教育，以藉此養成日本國民的基礎。

蕃地的蕃童教育由警察來掌管，另外，依教育所設置地方的不同，有時也採用女子雇員或巡查的妻女作為輔助教學者，負責家事、裁縫、唱歌、遊戲等科目。日本當局考慮一般蕃童智能發展的程度，其入學年齡比一般漢人的六足歲晚了一年，[5] 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

當時甲種教育所的蕃童教育，以其現實生活的必須事項為基本，教學科目分為學科與實科兩種，學科包括倫理、國語、計數、讀方（讀的方法）、書方（書寫的方法）；實科則包括工藝、農耕（水田、甘蔗耕作、苧麻、綠肥、蔬菜栽培）等，女子另外再教授裁縫。乙種教育所即使不如甲種教育所完善，也儘可能以此為基準。[6] 圖02 圖03

昭和 3 年（1928）1 月，總督府總務長官發布〈教育所的教育標準〉（或稱新「蕃童教育標準」或第二次「蕃童教育標準」），[7] 對蕃地原住民族群而言，是為「劃時代的改革」，其修業年限為四年，並將甲種、乙種的區別廢除。[8] 昭和 14 年（1939）開始，更將「蕃童」二字去掉，一律稱為「教育所」。昭和 18 年（1943）4 月，又修改〈教育所的教育標準〉，[9] 將全島 154 個教育所中的 40 個教育所的修業年限，由四年延長為六年。也就是說，即使面臨戰爭狀態，日本當局仍沒忘記對原住民教育進行規劃，希望藉由教育來教化原住民，使其能夠真正成為帝國子民，在必要時接受動員。

4 鈴木質，〈蕃人教育史（三）〉，《臺灣警察時報》52（1932.8），頁 51；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臺灣事情》，大正七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18），頁 467-468。
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4。
6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東臺灣研究》第 3 年第 18 編（1926），頁 30。
7 原文為〈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
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1。
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高砂族の教育》，頁 11-12。

二、東臺灣蕃地各族的教育狀況

東臺灣蕃地的原住民，包括太魯閣族、布農族、魯凱族、排灣族與蘭嶼的達悟族（或稱雅美族）。

在花蓮港廳的太魯閣族部分，大正 3 年（1914）「太魯閣戰役」控制太魯閣族後，日本當局才能依照國家的需要進行規劃。為了專心致力於蕃人的撫育教化，大正 5 年（1916）7 月在新城支廳的所在地建立臨時教育所（新城教育所），同月 21 日開始授業，當時入學的蕃童為 34 位男童；8 月 26 日，將此臨時教育所指定為甲種教育所。另外，於內太魯閣支廳所在地タビト（Tabito，太比哆，今秀林鄉天祥）及グークツ（Gūkuts，姑姑子，今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合流、ソワサル（Sowasaru，蘇哇沙爾，今秀林鄉蓮花池）、バチカン（Bachikan，巴支岡）、バタカン（Batakan，巴達崗，今燕子口、靳珩橋北方）圖04……開設臨時教育所，集合轄區內兒童實施教育。[10] 其後，隨著各部落發展的需要以及集團移住（集團遷徙），又陸續增設、合併、撤廢教育所（昭和 12 年、14 年裁撤最多）。[11] 透過教育所，日本警察加強對蕃童進行日語、思想及精神教育，並藉此從小改造太魯閣族人。

在布農族部分，早在花蓮港廳成立前的明治 33 年（1900）臺東國語傳習所璞石閣分教場（今玉里）圖05 開設時，即曾招收今卓溪鄉的布農族前來就讀，但到了明治 37 年（1904）因布農族狀況不穩，其兒童不再前來上學。[12] 明治 41 年（1908）6 月，又在卓溪蕃務官吏駐在所展開試驗性的教育，但同樣遭遇困難。[13] 直到大正年間，日本當局藉由武力、理蕃道路的開鑿、駐在所的設置，才慢慢將初等教育推進到布農族部落中。其最

10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中ノ 89（《東臺灣》一書內容，即分成上、中、下三部分編頁碼，中ノ 89 乃指中的部分的 89 頁）。

11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頁 285-287。6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東臺灣研究》第 3 年第 18 編（1926），頁 30。

12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 149。

1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709。

早設立者，為大正7年（1918）7月設立的ロブサン蕃童教育所（Lobusan，羅布山、崙布山，今卓溪鄉崙山）。[14]

在臺東廳的布農族方面，明治 41 年（1908）6 月，曾在網綢蕃務官吏駐在所展開試驗性的教育，但遭遇困難，[15] 到了大正 11 年（1922）才設立新武路、ハイトトワン（Haitotowan，海卓端、海多灣，今海端鄉海端村）、ボクラブ（Bokurabu，波庫拉武，今延平鄉武陵）蕃童教育所進行教育；魯凱族部分，大正 5 年（1916）11 月設立大南蕃童教育所（今卑南鄉東興村）；排灣族部分，明治45年（1912）4月設立近黃蕃童教育所（kinkou，近黃，今金峰鄉新興村），大正元年（1912）8月設立カラタラン（Karataran，卡拉達蘭，今金峰鄉正興村）、トアバル（Toabaru，大板鹿、土阿巴魯，今達仁鄉土坂村土坂國小前身）、タバカス（Tabakasu，他巴卡斯，今達仁鄉新化村），12 月設立ビララウ（Birarau，比拉勞、比魯，今金峰鄉正興村）、ジヨモル（Jiyomoru，覺摩洛，今金峰鄉賓茂村）、タリリク（Taririku，塔力力克、大里力，今達仁鄉土坂村）蕃童教育所；達悟族（雅美族）部分，大正 12 年（1923）4 月設立紅頭嶼蕃童教育所（今蘭嶼鄉紅頭村蘭嶼國小前身）。[16]

根據《大正十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三年報》的記載，花蓮港廳的教育所 47 所；臺東廳則只有 15 所。[17] 到了 1940 年出版的《昭和十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六年報》，花蓮港廳經過集團移住、整併、裁撤後，剩下 26 所；臺東廳則隨著教化的需要，增加到 27 所。[18] 到了昭和 18 年（1943），根據《高砂族の教育》的記載，花蓮港廳減至 17 所，臺東廳則減為 23 所。也就是說，伴隨日本當局在蕃地的擴張及集團移住，因

14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第二十三統計書》（花蓮：花蓮港廳，1940），頁 45。

1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709。

1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九年度蕃人教育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頁 77-79。

17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大正十三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三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1926），頁 362。

18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昭和十二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三十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40），頁 362。

應教化的需要及實際狀況，而新設教育所，或予以合併、裁撤，以實施對蕃童身、心方面的改造。

三、結語

東臺灣原住民的初等教育，蕃地與平地施行不同的教育系統，但不管是蕃地還是平地，基本上都不是秀才教育，而是要其成為忠誠善良的農民。在蕃地的初等教育，不像文教單位管轄的平地蕃人公學校、國民學校，其從小就受到警察的控制與教化；教育所畢業後，再輔導其進入青年團，仍舊由警察來協助訓練與控制，換言之，警察在蕃地兒童的身、心教化上，時間來得更長、更重要。

此外，蕃地與平地原住民的初等教育中，日語教育與實業教育非常重要，藉由日語的學習，慢慢影響其思考與認同，而從小透過學習接觸日本文化與思維，慢慢使原住民從外到內逐漸日本化。圖06

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教育，採因人因地制宜，且為多軌制；隨著日本戰敗，戰後的初等教育，不管是蕃地的教育所，或平地原住民的公學校、國民學校，都同樣變成國民學校，且制度一樣，不再是多軌制。

返回

圖 01：1906 年上任的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十分重視「理蕃」事業。1907 年開始第一階段理蕃計畫，對北部原住民施以隘勇線推進策略，對南部原住民則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以綏撫原住民。1910 年第二階段理蕃計畫，則改採軍警圍剿的軍事策略。除了以征討為主的理蕃政策，佐久間左馬太在任期間亦施行各項撫育措施，希望透過教育同化蕃地原住民為效忠天皇的大日本帝國臣民。〈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照片〉。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系統。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美術是日治時期教育所教授科目之一，是以培育原住民兒童觀察、表現、鑑賞等能力，陶冶其美感，涵養其國民性為目的。課本的圖畫內容特意選擇與其實際生活密切相關，且富含美感要素的題材。本圖畫帖每學年各編一冊，但實際施教時，希望能視兒童的繪畫能力與學級編制等因素施教。〈教育所圖画帖一教師用一（教育所圖畫帖一教師用一）〉，藍蔭鼎繪，年份：1935。圖片提供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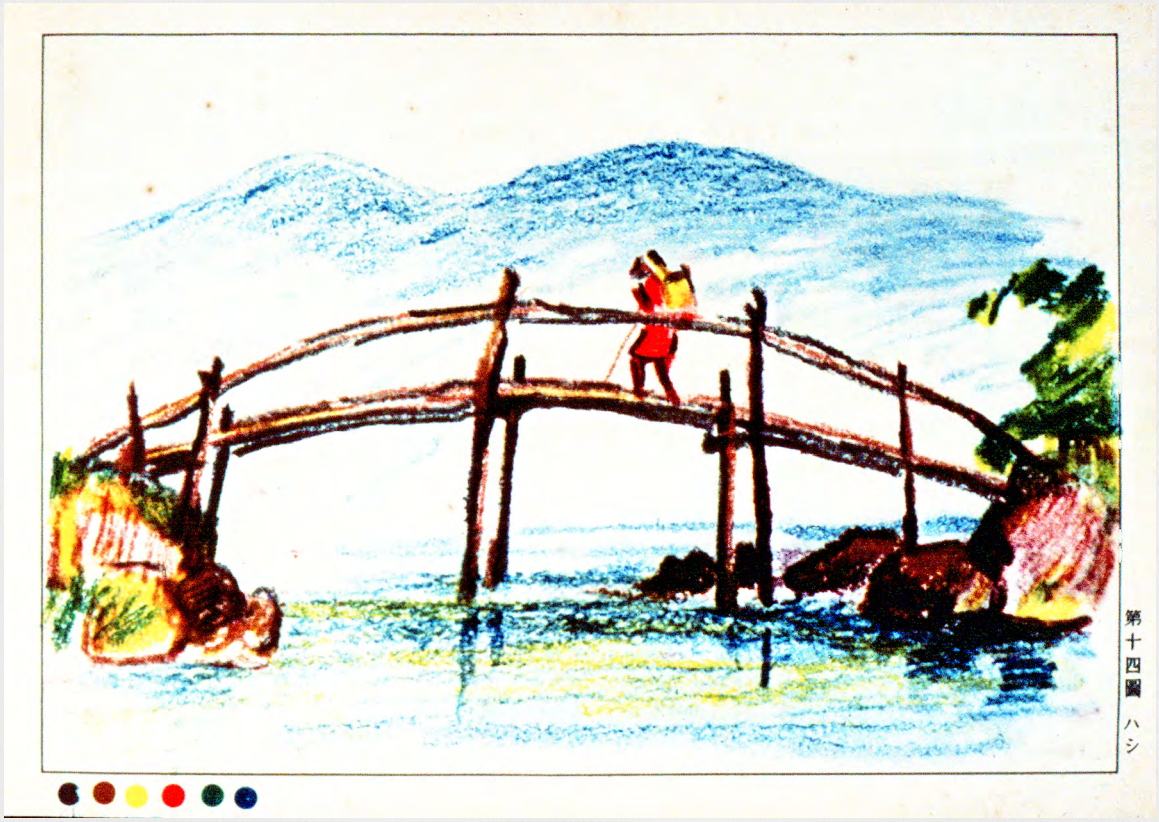

圖 03：美術是日治時期教育所教授科目之一，是以培育原住民兒童觀察、表現、鑑賞等能力，陶冶其美感，涵養其國民性為目的。課本的圖畫內容特意選擇與其實際生活密切相關，且富含美感要素的題材。本圖題吊為「橋」，教學重點為讓兒童們了解各種橋的形狀線條，並回想、畫下生活中所見的橋、行人和附近風景。〈ハシ（橋）〉，藍蔭鼎繪，年份：1935。圖片提供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巴達崗位於巴支岡東南邊，兩地都設置有教育所。不過巴達崗有療養所，但巴支岡沒有；巴達崗有交易所，巴支岡則沒有。巴達崗位處太魯閣峽谷口和太比哆（塔比多）的中點，由於日治時期設有駐在所、交易所、療養院（即衛生所）與教育所，成為一般旅客歇腳之處。〈巴達崗的全景（大太魯閣國家公園候補地區）〉。圖片提供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本圖出自《臺灣寫真帖（第五集）》，呈現日治時期璞石閣地區（今花蓮縣玉里）的街道樣貌。〈璞石閣街〉，年份：1915。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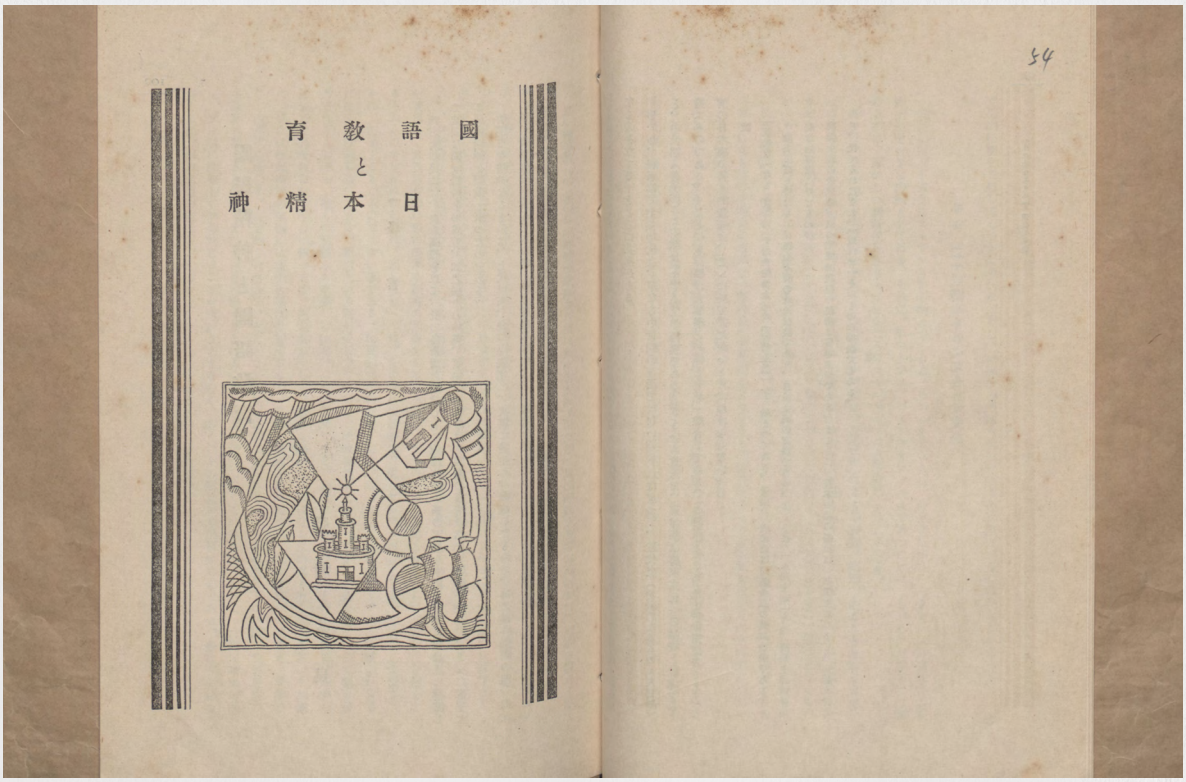

圖 06：本圖出自《日本精神の發揚と國語教育》一書，在「國語教育與日本精神」章節所收錄五篇文章中，前兩篇文章提及國語（日語）教育促成受教者發展日本式思考邏輯，並使能理解日本文化與精神。另一方面就語言結構來看，日本社會「上下尊卑關係分明」的傳統，也能在擁有許多敬語表達形式的國語（日語）中看出兩者相關性。〈國語教育と日本精神〉，年份：1934。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東臺灣的開發

林玉茹

臺灣的花蓮與臺東兩地，受中央山脈阻隔，位於山後，向來被視為後山。日治時期則專以「東臺灣」指稱。該區域由於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的隔離，以及自然和人文條件不佳，從來處於臺灣政治、經濟邊區的位置。1930 年代中葉，在東部開發論高漲和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東臺灣才在國家與企業共構之下積極展開產業開發計畫。

昭和 11 年（1936）末，擁有帝國和殖民政府賦予的眾多特權、官民合資的超大拓殖型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成立。該社以經營臺灣島內與華南、南洋地區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為營業目的；並採取現代企業組織形式，擁有多重部門，且不斷發展出新事業，在臺灣、中國以及南洋地區新設眾多子會社或廣泛投資關係會社，而成為一個超龐大的企業集團。臺拓在臺灣島內的經營，最特別的是肩負東部資源開發之重擔。

由於東部可以栽植日本紡織工業亟需的海島棉，又比西部適合栽培熱帶作物，以及擁有廣大官有未墾林野地，臺灣總督府與臺拓決定優先在該地推行熱帶栽培業。臺拓的開墾、栽培造林及移民事業最先且主要在東部展開，再逐步往西部地區推廣，投資事業比重亦長期位居全臺第二位。

昭和 12 年（1937）7 月，臺拓首先在臺東廳設置出張所（辦事處），以農林和移民事業為重點。與臺灣西部或華南、南洋地區經營架構相較，西部與島外地區最後大半升格成支店；東部則始終維持出張所位階，層級較低，邊區的經營系統自成一格，也顯現該地事業規模擴張有限。圖01

臺拓在東部的經營策略，隨著日本帝國戰略的變化，大概以昭和 15 年（1940）為界分成前後兩個階段；又因地域資源不等，有明顯的空間布局差異。創社之初，因臺東廳荒地最多、更適合栽植軍需熱帶作物、擁有優

作者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良的作物品種和東部唯一的農產試驗場，又是山地開發重地，而被臺拓規劃為熱帶栽培業的試驗地，並投資或新設臺東興發、臺灣棉花以及星規那三個拓殖型會社。產業布局產生明顯的「重臺東輕花蓮」現象，在組織架構與人事安排上也反映此特色。此外，為了配合以農林為重的事業性質、及早獲得成效，東部機構初創時從所長至基層職員主要來自地方政府的產業技術官僚，「現地採用」主義明顯，出張所組織也沿用官方編制，充分展現臺拓邊區組織的官方依存色彩。

自昭和 13 年至 19 年（1938-1944），臺拓陸續在臺東和花蓮港兩廳設置八個開墾事業地，三個栽培造林事業地以及大武山地開發事業地，進行開墾、栽培造林以及移民事業。臺東廳事業地不但最多，且以棉作為主，花蓮港廳則著眼於苧麻栽植。開墾事業雖然以開荒優先，但是初期計畫大半墾成地必須栽種棉花、苧麻、蓖麻、黃麻等國策作物，以軍需熱帶作物栽培為重心的傾向甚為顯著。栽培事業則完全配合帝國和總督府戰時農業增產政策，戰略價值更高，也隨時局轉變而調整栽培作物。最初不斷嘗試各種南洋原產、非臺灣原生的軍需新作物。圖02

為了全面開發東臺灣，臺拓也直接自西部引入漢人來擔綱開荒和軍需指定作物栽培之任務。新興作物大多先由移民試作，再對外推廣。臺拓之所以在東部進行本島人（臺灣漢人）移民，主要因該地的內地人（日本人）移民成效不佳，本島人移民則較成功，且更熟悉熱帶作物栽植。然而，由於東部邊際土地的拓墾環境惡劣，移民離去頻繁，移民事業成果並未達到創社時之預期。

除了直屬的農墾事業之外，昭和 12 年至 13 年（1937-1938），臺拓在臺東廳投資或新設三個拓殖企業。臺東興發是第一個設立的拓殖型會社，主要由在地日本企業家出資，臺拓採取培養投資模式支援。該社以協調東部

勞力為事業重點，特別是依賴地方廳給予的特權分配原住民勞力，但一旦官方收回特權，立刻面臨經營困境，終戰前已經倒閉。由此可見，經過日本領臺四十餘年的發展，東部在地資本仍相當薄弱，東部開發顯然需要國家或是日本內地大資本之挹注。相對地，臺拓卻以全額或高額投資、設立子會社形式，直接或漸進地掌控臺灣棉花會社和星規那會社的經營權，而主導臺灣、華南及南洋地區棉花和金雞納樹（規那）事業之發展。兩個會社的營運也漸入佳境。不過，臺灣棉花原本企圖以發展東部高級的海島棉為目標，最後卻功敗垂成。圖03

除了前期以臺東廳熱帶栽培業為核心的產業布局之外，昭和 13 年（1938）後半之後，配合日本帝國軍需重化工業急遽擴張之需，花蓮港廳作為臺拓東部工礦業中心的地位逐漸浮現，加以廳內苧麻業發展順利，「重花蓮輕臺東」現象也日趨顯著。

後期重化工業的展開仍是一種資源確保的戰略，並企圖結合南洋原料來發展臺灣工業。殖民政府企圖以花蓮港廳作為東部工業化基地，首要關鍵是昭和 14 年（1939）完成花蓮港建港工程，得以將南洋原料運到東臺灣製造，加以廳內有豐富的水力發電潛力、廣大的臨港工業區，以及地下資源蘊藏豐富。昭和 13 年至 16 年（1938-1941），臺拓配合帝國中央和殖民政府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先後投資或新設製造鎳輕金屬的東邦金屬株式會社、生產尿素石膏肥料的新興窒素（氮肥）株式會社、採掘金礦的臺灣產金株式會社，以及生產日本帝國圈內唯一石綿製品的臺灣石綿株式會社等四大重化工業會社。由於產業的國策性高低不一，帝國和殖民政府的支援和資源分配有別，這些會社的營運成效也大不相同。東邦金屬和臺灣石綿因始終被列為生產力擴充的重點會社，獲得殖民政府全力支持，並接受來自帝國中央的指令，營運成效最佳。臺灣產金最初雖被列入重點企業，卻因決戰時期銅礦比金礦生產更重要，而遭到解散。新興窒素所生產的尿素

石膏始終未被列入帝國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僅是殖民政府所提倡的產業，一開始即嚴重受限於戰時資材不足而遲遲未能展開，最後並被三菱財閥所吞併。臺拓東部工礦業的發展，充分展現戰時臺灣工業化在日本帝國戰略布局中的計畫性和統制性。圖04 圖05

1930 年代中葉臺拓的進入，無疑地對從來位於殖民地邊區的東臺灣投下震撼彈。首先，臺拓進入之前，東部兩廳是低度開發、資本及勞力相當不足的地域。企業現代化和資本主義化的程度更位居全臺末位，昭和 12 年（1937）以前，花蓮港廳全部企業的總資本額不過五百餘萬圓。然而，之後，在臺拓帶頭之下，熱帶栽培業和軍需重化工業的勃興，成功地引入日本內地大企業來該地發展，資本規模動輒以百萬、千萬圓計。另一方面，戰爭時期進駐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會社，不僅合作開發東部地區的水力發電，而且帶來現代化的企業經營模式及技術，奠定了戰後花蓮工業化的基礎。第二，東臺灣產業原來以米、蔗作農業為主，隨著熱帶栽培業和工業化的大力推行，產業轉向多元化、計畫化發展。第三，1930 年代以前，東部一直很難吸引大批集團移民移入，不論是官營或是私營移民的成效均相當有限。然而，1930 年代中葉之後，以臺拓為首，新興企業積極推動集團移民，又因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與生機，吸引自由移民移入，導致東部人口遽增近兩倍，並出現不少新聚落。花蓮港市則是戰爭時局之下全新打造的工業都市，並取代臺東街成為東部的區域中心，奠定了日治末期至戰後花蓮市的地位。第四，原來花東兩廳產業均以農業生產為主，卻因戰時殖民政府配合帝國的戰略布局，在臺拓帶頭之下，形成「農業臺東，工業花蓮」產業異途發展之意象。圖06

返回

圖 01：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系統是以臺東與花蓮兩個出張所為主，最初僅設立臺東出張所，統籌東部事業。經營機構隨著東部業務的擴張，陸續增加花蓮出張所與苧麻事業所。臺東出張所原僅設置幾個職員負責業務，並管理各事業地。1940 年代之後，組織才逐漸完備。與臺拓在島內其他分支機構相比，臺中、臺南、高雄各支店及新竹出張所大抵以總務、土地以及拓殖三課為基本架構，再隨各地業務特質不同新增其他課，並於課下置股。很明顯地，東部出張所的組織架構不但顯示其事業特色與西部不同，自成一格；另一方面，各課之下並未設股，規模比西部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東出張所〉，櫻田三郎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年份：1940。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圖中的初鹿事業地是臺拓在東部兩個面積最大事業地之一（初鹿、大里）。戰時經濟體制下重視未墾荒地的開墾與利用，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即在「開發荒地成農耕地」這樣的背景下展開。臺拓開墾事業地主要是從前未善加利用的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等邊際地帶，尤以丘陵地居多。臺拓對開墾事業地的經營，分成委託經營和直營兩種方式。無論是直營或是委託經營，在初期規劃中臺拓均指定栽培作物。〈臺東廳初鹿事業地 870 甲の一部〉，櫻田三郎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年份：1940。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3：準戰體制急遽升高之後，棉花因是國民生活和國防必需品，得自給自足，臺灣總督府遂基於多年來的試驗成果，試圖在臺灣推行棉花栽植。昭和 11 年（1936），棉花已成為臺拓計畫在東臺灣發展的首要事業。昭和 12 年（1937）4 月，決定設立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甚至一度計畫將本社置於臺東街。由此可見，臺東廳在臺拓整體棉花事業中最初的布局和重要性。然而，實際進行時，因事業規模不及西部，棉花栽培又不順利，臺棉最後轉以西部作為事業重心。〈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と宿舍〉，櫻田三郎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年份：1940。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花蓮港築港工程於昭和 6 年（1931）開工，於昭和 14 年（1940）竣工，臺拓於該年10月將之前成立的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與新興窒素工業株式會社會址分別從東京與臺北移至花蓮港街，並且再設立了臺灣產金株式會社，又於昭和 16 年（1941）設立臺灣石綿株式會社。換言之，昭和 14 年(1939）以降，隨著築港完成與軍需工業的發展，花蓮港廳的地位才逐漸凌駕臺東廳之上，成為東部工業發展基地。〈臺灣花蓮港停車場〉，片山發行，年份：1939。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黑金通（今中山路）為花蓮港街由中央山脈直通海岸的連結大路，除了是重要的會社所在地之外，花蓮港廳治和鐵道出張所均位於此。為日治末期重要會社所在地。昭和 13 年（1938）末，花蓮港因為築港即將完成、擁有豐富的發電潛力、廣大的工業區以及獨特蘊藏的地下資源，促使日系大會社陸續進駐花蓮港臨港工業區，該地於是成為東臺灣的工業中心。〈花蓮港驛前黑金通〉，片山發行，年份：1939。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6：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乃為了開墾事業和栽培造林事業提供勞力。自昭和 13 年（1938）1月25 日初鹿事業地移民進駐開始至民國 35 年（1946），臺拓共在東部八個事業地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即萬里橋、鶴岡、長良、大里、新開園、萬安、都蘭、初鹿等地。這些事業地主要種植棉花、苧麻，後隨時局演變，陸續增加蓖麻、黃麻、洋麻、大麥為指定種植作物。由於東部的事業地主要是淺山丘陵地和河灘荒廢地，開墾相當困難，移民離去頻仍。臺拓的移民事業，仍是東部移民史上最大規模的本島人集體農業移民，具有濃厚的軍需政策性移民特質。〈臺東廳都蘭における西部本島人の移住村の一部〉，櫻田三郎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年份：1940。圖片提供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名稱：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出處連結

地下革命者的哀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興衰記

林傳凱

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3，以下簡稱「省工委」），為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共派員來臺興建的地下組織。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黨派員來臺接收。隔年春天，中國共產黨亦派遣臺籍黨員張志忠 圖01、蔡孝乾等人返臺，並派遣福建、廣東籍黨員陳澤民、洪幼樵、林英傑等人協助，建立臺灣島內的地下組織。此後，蔡孝乾多次由上海請調幹部支援，協助在臺發展工作。

總的來說，「省工委」的目標，是以在臺灣島內吸收黨員，並循此拓展群眾關係；而「省工委」的總任務，則與地下黨在中國本地的性質類似，乃作為戰爭發生時的內應力量，行調查、帶路、護產、牽制、陣前策反等工作。就「深入群眾」這點來說，「省工委」的活動與同時期中共在臺建立的情報組織，在組織形態與目標上，都有著鮮明的差異。

「省工委」建立初期，發展並不順利。蔡孝乾等人於 1946 年到 1947 年「二二八」爆發前，以串連臺灣島內的老臺共為目標。但是，中共對於日治時期泰半已經曝光，並在警政單位留有紀錄的「老臺共」，是否適於從事隱密的地下活動亦有疑慮。因此，此時期參加組織，日後並成為組織骨幹的老臺共，主要為在臺北活動的廖瑞發、林樑材、王萬得，還有參加組織後不久，即轉往發展「山地任務」的前「農民組合」核心簡吉。

據官方資料記載，到 1947 年初「二二八」爆發時，「省工委」在臺的黨員人數僅七十多人。

1947 年「二二八」爆發後，包括國民黨對「處理委員會」參與者及各地士紳的捕殺，還有年輕世代在「二二八」中失敗的抗爭經驗，都使得民間的怨氣急速上升。在此背景下，「省工委」利用此普遍不滿，開始於島內各地吸收年輕參與者，作為各地組織的骨幹。

作者 林傳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生

1948 年六月，中共於香港召開臺灣幹部會議，此即著名的「香港會議」。在這場會議中，除檢討與總結 1946 年至今的經驗外，並確立臺灣地下黨的總戰略目標，同時加強對各地核心幹部於組織技術的訓練。

直到「香港會議」結束為止，「省工委」於島內的人數，已由七十餘人擴張到四百餘人。

此後，「省工委」在臺灣島內陸續建立了眾多地區性的委員會，如臺北市、臺北市工人工委、基隆市、蘭陽、海山、桃園、新竹市、新竹海岸、竹南、竹東、銅鑼、臺中市、南投、雲林虎尾斗六、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岡山、屏東、北峰山的「區委會」或「市委會」，組織遍及了全臺各地。

其中「基隆市委會」亦涵蓋花蓮地區的組織，如太魯閣與花蓮中學支部；「臺中市委會」初分為南區、北區工委，但南區工委因於 1947 年底引發彰化永靖五福村農民抗租暴動，導致曝光，核心幹部被迫逃亡，使南北區工委合併為一；「臺南縣委會」包括今日嘉義、臺南、與部份高雄地區的農村與工廠；「北峰區委會」的定位較為特殊，根據檔案記載，「省工委」視為「統一戰線」的外圍組織。

此外，因應戰爭的局勢，「省工委」也成立了兩個地區性的武裝工作委員會。首先，在臺北市由「臺北市工人工委會」的骨幹，在臺北盆地南方山區，開闢了幾個以聚落為核心的基地；同時，在臺中地區，也以臺中商業與臺中師範學校的學生為主幹，結合彰化地區的流氓，於臺中、南投山區開闢了幾個遠離聚落的基地。這就是檔案中經常提及的「北部」與「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

最後，「省工委」還建立了三個全島性質的工作委員會 — 在官營的通訊事業中吸收成員，成立「郵電工作委員會」；以臺灣大學、師範學院的學生

為主幹，發展了「學生工作委員會」；並嘗試與原住民中生代的政要接觸，並接觸學校內的原住民知青，成立了「山地工作委員會」。

歷經「香港會議」後，組織的發展達到高峰。根據史料記載，與近幾年的調查顯示，約到 1950 年前後，「省工委」已在臺約吸收了近兩千名黨員，與建立數以倍計的群眾關係。

1949 年前後，「省工委」對臺灣島內的發展，抱持極樂觀的態度。一方面，在日益白熱化的國共戰爭中，中共逐漸取得上風，而想像中的「解放臺灣」亦指日可待；另一方面，臺灣島內的軍警部署並不嚴密，加上許多警察與情治人員因疑於局勢，不敢直接取締地下黨活動，甚至轉而參與組織。因此，「省工委」於臺灣島內的活動，逐漸以「半公開」的方式進行。例如於公共場所書寫標語或傳單、將地下黨報四處發散、寄恐嚇信到公家機關、並在日常言談中出現露骨議論。

於是，在 1949 年 8 月，情治機關藉由臺大學生王德明散發《光明報》的線索，循線逮捕學生工作委員會臺大法學院支部成員戴傳李等人。原本，這僅僅屬於單一支部的破壞，但由於戴的親姐蔣碧玉為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之妻，鍾當時又擔任「基隆市委員會」的「市委書記」一職。因此，當戴傳李供出此關係後，破壞的程度驟然升高，不僅導致「基隆市委會」的全面破壞，亦使得情治機關逐步掌握「省工委」核心成員的動向，其中包括「省委」蔡孝乾的行蹤。

另一方面，在高雄地區，國民黨特務機關藉由各工廠埋伏的特務，率先掌握了地下黨員李能賀的活動。逮捕李能賀後，李能賀交出其上級李份。李份，時為高雄義合興鐵工廠職員，同時也是「省工委」高雄市委會的工運方面總負責人。特務機關逮捕李份後，李份交出「省委員」陳澤民的行蹤。

至此，「省工委」的高層幹部，陸續陷入意外曝光的局面，全島組織也因此陷入劇烈動盪。

此後，從 1949 年底到 1950 年上半年，陳澤民、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等人陸續被捕。一方面藉由上級者的自白，一方面藉由地下組織中被捕或自首、自新成員提供的線索，特務逐步破獲了臺灣各地的市委會、區委會，並陸續逮捕參與者與同情者。

但必須注意，這段時間裏面，國民黨的情治單位，對於各地的組織狀態仍未十分清楚。雖然坊間常有「蔡孝乾被捕後，交出全臺地下黨員總名單」的說法，但從官方檔案與參與者自述來看，這不是事實，國民黨對於各地隱匿的組織狀況，仍無法完全掌握。自 1949 年秋天開始，陸續進行了約四、五年的逮捕，才將「省工委」的組織全面肅清。

在 1950 年，臺灣島內外的情勢，都發生了極大變化。對外，1950 年「韓戰」爆發以後，中共將軍事主力投入朝鮮戰場，並導致美國派遣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阻止共軍攻臺的可能，既使得國民黨政權日益穩定，亦使得「省工委」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對內，在得到美國支持後，國民黨便轉而專心整肅臺灣島內的反抗勢力。因此，約從韓戰開始，國民黨對地下黨員的判決趨於嚴厲，動輒以死刑、無期徒刑、十年到十五年有期徒刑等刑期，處置「省工委」參與者。同時亦以「自首辦法」，鼓勵未曝光者出面自白，若坦白交出其他未曝光者，則給予優待，免除其刑，任其返家生活。

此種局勢轉變下，臺灣的地下組織變得極端混亂。在當大逮捕的浪潮下，尚未被捕的地下黨員（尤其擔任各市委、區委的委員，或擔任支部書記與小組長者）分兩路展開逃亡：（一）臺北地區的地下黨員，尤其屬 1950

年尚未全面曝光的「臺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骨幹，陸續轉入臺北石碇與汐止交界的鹿窟山區，與稍晚建立的石碇玉桂嶺、瑞芳八分寮兩基地；（二）海山與桃園地區的地下黨員，則陸續向南移動，逐漸進入苗栗山區、南投山區、乃至於雲林鄉間躲藏。此路即為官方統稱為「重整委員會」的另一勢力。

1952 年，特務機關於臺北市電器工人支部書記溫萬金家中，搜到記載於鹿窟山區受訓筆記，導致 1952 年底以大規模軍警包圍鹿窟山區，逮捕逃亡上山的地下黨員，與村落中的參與者及同情者，此即日後所稱的「鹿窟事件」。圖02 而 1951 年到 1953 年間，國民黨也陸續逮捕了竹、苗山區的逃竄者，部分給予自新，部分則處以極刑。約到 1954 年中，竹苗等地的竄逃勢力，也幾乎都掃除殆盡。至此，「省工委」在臺建立的組織，可以說已受到全面破壞，也確認以失敗作終的結局。

由於地下組織隱密活動的特性，時至今日，這段歷史中的眾多細節，仍有許多待解之謎。但可以確定的是，「省工委」於戰後的興起，主要仍受到「光復」後社會經濟狀態惡化，與國民黨於 1947 年「二二八」的血腥鎮壓有關。圖03 圖04 而參與地下組織者，除了對廣義的社會主義抱持熱情者外，尚包括眾多因就業、省籍、治安、業佃壓迫等「現實」問題感不滿者。因此，思想路線甚為紛雜，不宜以單一的意識形態軌跡歸結之。

無論如何，「省工委」在這幾年的崛起與衰落，可視為戰後臺灣島內第一波反抗勢力，也成為「戒嚴體制」最先剷除的內部敵人。圖05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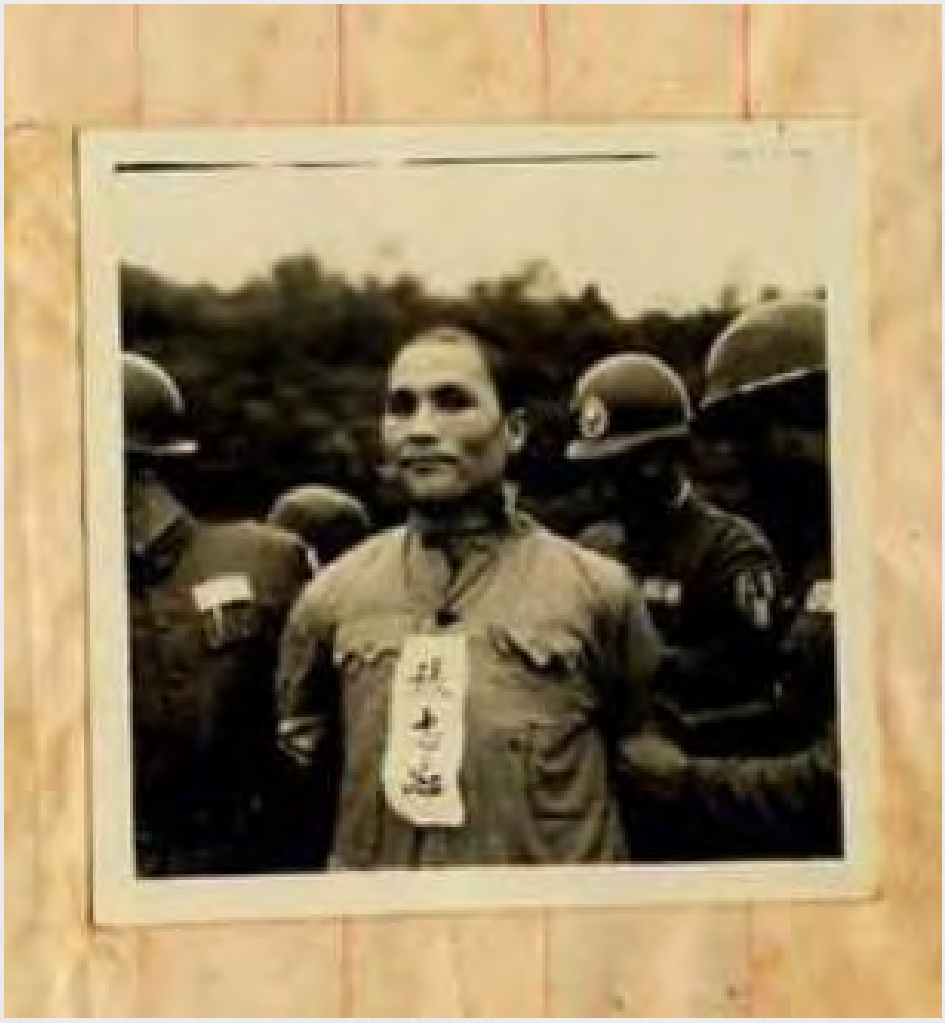

圖 01：張志忠遭槍決前的最後身影，本圖翻攝自〈張志忠等判決檔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2) 審三字第 98 號）。〈張志忠槍決前照片〉。 圖片提供者：林傳凱，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國民黨破獲鹿窟基地時的現場紀錄照，本圖翻攝自調查局〈拂塵專案〉卷宗內存檔案照。〈破獲鹿窟基地現場照〉。 圖片提供者：林傳凱，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3：王再龔，臺中市人，1928 年生。1949 年下旬，王再龔經由臺中市青年黃碧泉介紹，參與地下組織，隸屬於中部武裝工作委員會，負責城市游擊工作，但亦前往過施部生等人於竹仔坑等地建立的基地。1950 年初，該組織為官方破獲。王再龔於 1950 年10 月30 日判處死刑，同年 12 月 11 日槍決。因家族無力收屍，由極樂殯儀館掩埋於六張犁山坡的亂葬崗中 。〈王再龔墓碑〉。圖片提供者：林傳凱，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洪麟兒，南投縣草屯人，業農。洪麟兒於 1947 年 12 月，在草屯經由李喬松、李舜雨介紹參加組織。1948 年 3 月至 1950 年 2 月間，曾吸收莊金標、王銀城、洪准山等十人參加組織，並組成「中共臺灣省工委南投區委員會」，擔任區委書記一職，發展南投、草屯、霧峰、竹山四支部，並直接領導兩小組。洪麟兒透過組織，利用「三七五減租」之際，向農民私下進行群眾宣傳工作。後為國防部保密局知悉，循線逮捕洪麟兒等人，本案共六人判處死刑，其餘二十三人判處十二年到五年有期徒刑不等。〈洪麟兒墓碑〉。圖片提供者：林傳凱，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徐文贊，桃園人，1949年於任職的桃園無線電臺中，經由同事賴鳳朝、林清良介紹，正式參與地下組織，歸賴、林與周慎源領導，曾協助製作通訊器材與密碼表。因桃園地區領導幹部楊阿木被捕後，供出徐文贊具有嫌疑，因此為官方逮捕。後判處無期徒刑，囚禁三十二年才釋放。〈徐文贊近照〉。圖片提供者：林傳凱，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一九四九年四六慘案

藍博洲

1949 年 3 月 20 日，晚上九點十五分左右，臺灣大學法學院何姓學生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博物系李姓學生共乘一輛腳踏車經過大安橋附近，中山路派出所謝姓警員以「違反交通規則」之由取締而發生衝突。十點左右，兩名學生挨打之後被押到臺北市第四警察分局拘押。大約十一點十分，師院學生與新生南路臺大男生宿舍（當時的大同中學，曾一度改為市女中、金華女中，現為金華國中）的臺大學生，先後趕抵第四分局，要求釋放何、李兩名學生，並要求警察總局劉監烈局長向學生道歉。迫於學生的群眾壓力，第四分局長立刻釋放兩名學生，並將肇事警員拘押，同時搖電話向總局請示。學生於是耐心等候劉總局長出面。過了一個多鐘頭左右，學生情緒漸漸不耐；第四分局長又搖了幾次電話，但都沒有結果。不久，警察總局督察長代表總局長趕到現場調解；學生仍然堅持要總局長親自解決。

到了 21 日凌晨三點左右，學生認為再等下去也沒有結果，決定先回宿舍，並偕同督察長和分局長回到新生南路臺大宿舍的廣場，然後在天將亮時解散，準備參加天亮以後的「反對警察暴行」遊行。

上午八點左右，臺大學生與師院學生約千餘人在羅斯福路臺大校本部集結，通過會商，選出臺大學生十二名和師院學生六名合組主席團，隨即整隊出發，前往市警局，向劉監烈局長請願。學生沿途高唱〈團結就是力量〉，高呼「反迫害」、「保障人身自由」、「反對警察打人」、「反對官僚作風」等口號；同時也在沿途經過的車輛或牆壁用粉筆寫上同樣訴求的標語。隊伍抵達市警局門口後，圍觀民眾已擠滿了廣場。現場氣氛高昂、緊張。其後，主席團成員進入警局樓上會議室，向劉總局長提出嚴懲肇事人員、賠償受傷同學醫藥費、登報向被害同學公開道歉並保證以後不發生類似事情等要求。劉總局長表示要向上級請示，但學生代表要求他在十分鐘內答覆；結果，他就在學生壓力下當場在書面上簽字。最後，他又在學生代表的要

作者 藍博洲／作家

求下下樓，親自向廣場上的學生道歉。請願訴求得到了圓滿答覆，兩校學生又整隊走回學校。隨後，督察長和第四分局長也離開臺大學生宿舍的閱覽室，回到警局。

警員與學生的糾紛雖然在表面上已經「圓滿解決」了；但是，潛存的矛盾並沒有就此化解。

遊行請願結束以後，兩校學生又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會聯合會」和「省立臺灣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的名義，共同發表了一份題為〈為何李二同學被毆事敬告各界〉的公開聲明，說明這場遊行事件的起因與經過。圖01 兩天後（3 月 23 日），《公論報》以「讀者的話」為名全文刊載。針對學生的公開聲明，警察當局立即有了不同立場的回應。24 日，《公論報》也在「讀者的話」欄目刊登了署名「一警員」的一則與學生針鋒相對的投書。圖02同一天，《公論報》也在「一切為了進步與民主」的立論基礎上，以題為〈青年運動〉的社論，就此事件可能引發的「不可控制的後果」，對「當局者」和「青年運動的從事者」分別提出忠告。它呼籲當局千萬不可以暴壓的方式處理「青年運動」，以免摧傷國族的生機元氣！同時也語重心長地呼籲「青年運動的從事者」：「不可讓感情過份氾濫，而召（招）致不可控制的後果。」與此同時，「敏感的記者已競相預測學潮勢將有擴大可能」。治安情報機關則認為：「臺灣社會運動的過程之中，類似『學潮』的發生，尚以這次為濫觴，以毫無社會運動基礎的學生，決不可能發生如此有條不紊地大規模的學潮，而且從這製造學潮的方式來看，它的發展演變過程，完全與大陸上中共的手法相同。」

當臺灣的學運被這樣定性之後，它的被鎮壓也只是遲早之事了。

3 月 29 日，以臺大和師院為主的臺北市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自治會，動員各校學生，在臺大法學院操場舉行了一場慶祝青年節的營火晚會。臺中農學院和臺南工學院的代表也遠來赴會。晚會以臺大「麥浪歌詠隊」的歌舞表演為主，除了各地民歌之外，還演唱了〈你是燈塔〉、〈你是舵手〉及〈王大娘補缸〉……等大陸學生搞學運時常唱的歌曲。當「麥浪」成員在臺上唱〈王大娘補缸〉時全場連秧歌舞都扭起來了……。最後，大會宣布：要在各校學生自治會的基礎上成立「臺北市學生聯合會」，以「爭取生存權利」，「反對饑餓和迫害」，「要求民主自由」等口號，號召全省學生團結。

然而，當臺灣的學生運動正一波又一波地朝向組織化的縱深發展時，在內戰中節節敗退、大勢已去的國民黨黨政要員，也一批又一批地從大陸撤到臺灣；為了防止共產黨對這塊淨土的滲透，各系統的特工也利用這個機會，換成平民身份打入臺灣。

風暴很快就從海峽彼岸的大陸吹過來了。

4 月 1 日，南京政府派和平代表團北上與共產黨議和，希望隔江而治。為了貫徹真正的和平，南京各大專院校近萬名學生齊集總統府門前，舉行堅決反對內戰的集會和示威遊行。然而，當和談代表們的座機剛剛降落北平機場時，南京學生隊伍遊行經過的柏油路面上卻已經到處是遺落的鞋子及濕漉漉的猩紅鮮血了……。面對大陸頹勢，剛從南京述職返臺的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 圖03 聽完下屬報告處理臺北三月學運的經過後大發雷霆；銜命整肅後方臺灣的他隨即下令警總副司令彭孟緝 圖04，負責清查「主謀份子」，準備抓人。

4 月 5 日，恰逢清明節，陳誠指令的逮捕行動展開，頭一個被捕的對象便是師範學院新選出的學生自治會主席周慎源。因為放假，師院第一學生宿

舍的本省學生大多回家過節，外省學生也有不少人外出；宿舍裡剩下包括周慎源在內不很多的學生在複習功課。傍晚，兩名便衣特務來到龍泉街口的宿舍，假稱是剛從南部上來的周慎源的親戚而綁架了他。可當三輪車經過公園路的臺大學生宿舍時，學過柔道的周慎源趁機掙脫夾坐兩邊的特務，奮身跳車，向宿舍奔逃，並一路大喊：「特務抓人!」那兩名特務連忙拔槍追趕並開槍示警；但是因為許多學生已聞聲趕來，他們也不敢冒然衝進學生宿舍。

周慎源脫逃破壞了情治機關祕密逮捕，各個擊破的預謀，一場更大規模、更加激烈的鎮壓行動也就不可避免了。

當天晚上，師院學生群集第一宿舍大飯廳召開緊急會議後決議：無期限罷課；天亮之後上街遊行，抗議綁架學生的暴行。

就在這時候，師範學院代理院長謝東閔和臺大校長傅斯年接到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兼總司令陳誠發出的「特字第貳號代電」，電令兩校當局立即將周慎源等六名師院學生及十四名臺大學生「按名指交到案」。電文指控這些學生「首謀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煽惑人心擾亂秩序妨害治安甚至搗毀公署私擅拘禁執行公務之人員肆行不法殊屬居心叵測」，「本（5）日晚復又糾眾集議希圖實施擴大擾亂」，「應即予以拘逮」。於是，便衣特務重重包圍了師院第一宿舍，也切斷了電話線。

面對即將展開的鎮壓行動，住宿的學生幹部只能採取「輪流站崗守衛」的對策。到了半夜，也就是 4 月 6 日凌晨一點以後，天空下起大雨。突然間，穿黑制服的警察、佩帶短槍的憲兵與穿便衣的特務，以及頭戴鋼盔，手持上了刺刀的步槍的全副武裝的士兵列隊向宿舍南樓逼近了。學生幹部於是決定由糾察隊防守餐廳與南樓，其他學生轉移到北樓。寡不敵眾，不久，

餐廳與南樓先後失守。糾察隊於是搬走餐廳的所有碗筷（準備必要時當石頭來丟），撤到北樓樓上。所有學生隨即把課桌椅搬到樓梯口，重重阻擋堆疊，準備依仗樓梯的「險要」，投入戰鬥。之後，警備總司令部遞進一份以周慎源為首的黑名單，同時表示只要把人交出來就平安無事。學生決定抗爭到底，爭取時間，讓被點名的同學脫逃。雙方於是在樓上、樓下對峙，互相喊話；學生不斷喊說：「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同志們辛苦了，回家吧！保障人權，反對特務抓人！」並且一直唱著〈團結就是力量〉。軍警部隊也向學生喊話說只要把人交出來就沒事了……。

黎明前，軍警開始搬動堵在樓梯口的桌椅，硬衝上樓；學生紛紛拿起碗筷、椅子，砸下去；到後來，連墨水瓶都派上用場了！最後，軍警還是衝上樓來，見人就打，然後把學生一個個綁起來，串成一列，押到等在路邊的軍卡車上，載往陸軍第三部隊營房（今中正紀念堂）。

與此同時，名列「黑名單」的臺大學生以及幾個不在名單上的同學，也在吃過早餐之後，在新生南路臺大男生宿舍的餐廳集體被捕，然後一個個由四、五個持槍的兵押上十輪大卡車，用繩索五花大綁，一車一車地載離現場。圖05

4 月 8 日，《中央日報》的報導宣稱，當天一共有一百多名以臺大與師院為主的學生被捕入獄。但是，彭孟緝在中研院近史所 1994 年 6 月出版[1]的《口述歷史》第五期訪問紀錄所載卻說「差不多抓了五、六百名學生」。這就是臺灣當代史上的「四六事件」或「四六慘案」。圖06 圖07

1 賴澤涵、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338。

返回

讀者的話

敬告各界

為何李二同學被毆事

敬愛的父老們：

我們不得不向你們報告一件似超乎常而又極沉痛的事件，即於本月廿日臺大何景岳師院李元勳二同學，乘脚踏車經過中正東路時被臺北市第四分局中正東路派出所的警員謝延長毆傷。當時何李二同學力辯無效，反被拘送到第四分局，師院同學聞訊，即派代表十餘人乘車趕至第四分局要求立即釋放被捕同學，該分局竟一口否認，不予理睬。是夜十時師院住校同學全體集隊趕至，該分局林局長見勢不佳，乃承認拘捕同學並立刻釋放了何李二同學，且將警員謝延長綁至該分局門首，欲加體刑，藉以疏導衆怒，此時隊伍中反對之聲大起，同學並標明立場，我們對事不對人，絕對不要刑罰一個無知的警士，而要主管當局負起平素訓教不嚴之咎。適時臺大同學趕至，繼續交涉，共同要求：一、嚴辦肇事警員，二、賠償被傷害同學損失及醫藥費，三、由總局登報道歉，四、由總局局長公開向二位被傷害同學道歉，五、由總局登報保證今後不再發生警察打人事件。這合理的要求，第四分局表示不能負責，一再電催總局局長親自答覆同學要求，截至夜深二時許却來了一位「冒牌」的局長，結果被同學發覺，一致認為警局欺騙，大家非常憤慨，事情更僵持不決，直至四時左右仍不得要領。

今天早上臺大師院全體同學為着迅速解決此題，集合於臺大操場，由大會決定產生主席團，並議決直接到總局交涉，十一時許，隊伍到達總局，由主席團向劉局長重申上述五項要求，結果由局長簽字答應，當時全體同學一致要求局長當面向同學及在場民衆保證，確實履行

圖 01：1949 年 3 月 23 日《公論報》上「讀者的話」專欄，兩校學生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會聯合會」和「省立臺灣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的名義，共同發表了一份題為〈為何李二同學被毆事敬告各界〉的公開聲明，說明這場遊行事件的起因與經過。〈《公論報》中為何李二同學被毆事敬告各界公開聲明〉，年份：1949。圖片提供者：賴昱錡，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讀者的話

編者先生：

我們一位同志因執行公務而遭到臺大、師院兩校的學生糾集數百乃至千人以上於前昨兩天曾一再搗毀警察第四分局，並強抓警察長，林分局長於臺大宿舍不法監禁一晝夜另外毆傷總局警備隊長等等無情無理而擾亂社會治安行爲，這種毀法亂紀的舉動這幾天由報紙上輿論間盡人皆知，並且也是彰彰的事實；但是我們因職務賦予的使命乃以維持社會秩序爲要旨，故忍辱負重，不願將事擴大，孰知該兩校的學生竟得寸進尺，更無理要求我們向彼等道歉，總局最爲糾爭息事，竟忍痛應諾，本爲我們全體員警所不認可，同樣預備實行罷勤，並與臺大，師院兩校學生據理力爭，不達目的決不中輟。嗣經游市長，警務處長諄諄告誡，再三慰勉，我們於是打消原意，仍舊固守崗位，照常執行勤務，豈知臺大、師院兩校學生竟歪曲事實，於今（廿三）天貴報「讀者的話」欄內，濫放一面之辭，蓋我們才作此嚴正說明。

現在我們要問：該案糾紛之起因，實任輿論誰屬，但我們却被迫而開臺、師學生道歉，然彼等之糾衆搗毀第四分局，毆傷警備隊長，是否應負賠償責任？並且其何景岳、李元勳兩生違章事實是否應該給予其應得的處分？否則，不但以後我們無法執行職務，更養成我們忍讓而使彼等認爲傲倖得勝的「傲慢」錯誤心理，殆無疑問。

最後，我們要向社會說明：臺灣大學，師範學院是得天獨厚的最高學府，也是每一個勞苦甚至受飢寒的國民（我們自己在內）的一滴滴血汗所累成的機構，因此，該兩校的學生，便是國民們千辛萬苦而養育的一群國家人民所以不惜重金設斯機構，乃冀培育如許知識份子，優秀青年，將來爲國家社會而効忠！作人民的準繩，然而，他們今天不但沒有做到標準的國民，他們更沒盡到服從國家法律的義務，反而毀法亂紀，破壞社會秩序。試想，這樣所謂「堂堂的大學」豈不等於虛設，所以由這次糾紛的教訓，固然我們要檢討今後的工作態度；可是教育當局若不嚴格糾正臺大、師院兩校的「少數不肖」學生的胡作妄爲，的行爲則其教育前途，不問可知！以上數語敬祈披露，以正視聽，則不勝感激。

一警員啓

圖 02：1949 年 3 月 24 日《公論報》上「讀者的話」專欄，針對前一日〈為何李二同學被毆事敬告各界〉的公開聲明，警察當局有了不同立場的回應。〈《公論報》中警界對何李被毆事件之回應〉，年份：1949。圖片提供者：賴昱錡，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3：陳誠（1898-1965）曾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中華民國副總統等職。四六事件發生在其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期間。〈陳誠〉。圖片提供者：中國時報，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4：彭孟緝（1908-1997）是中華民國陸軍一級上將，曾任參謀總長、駐日大使、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等職，在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鎮壓行動中扮演關鍵角色。〈立法院選罷法修正條文審查〉，黃子明拍攝，年份：1988。圖片提供者：中國時報，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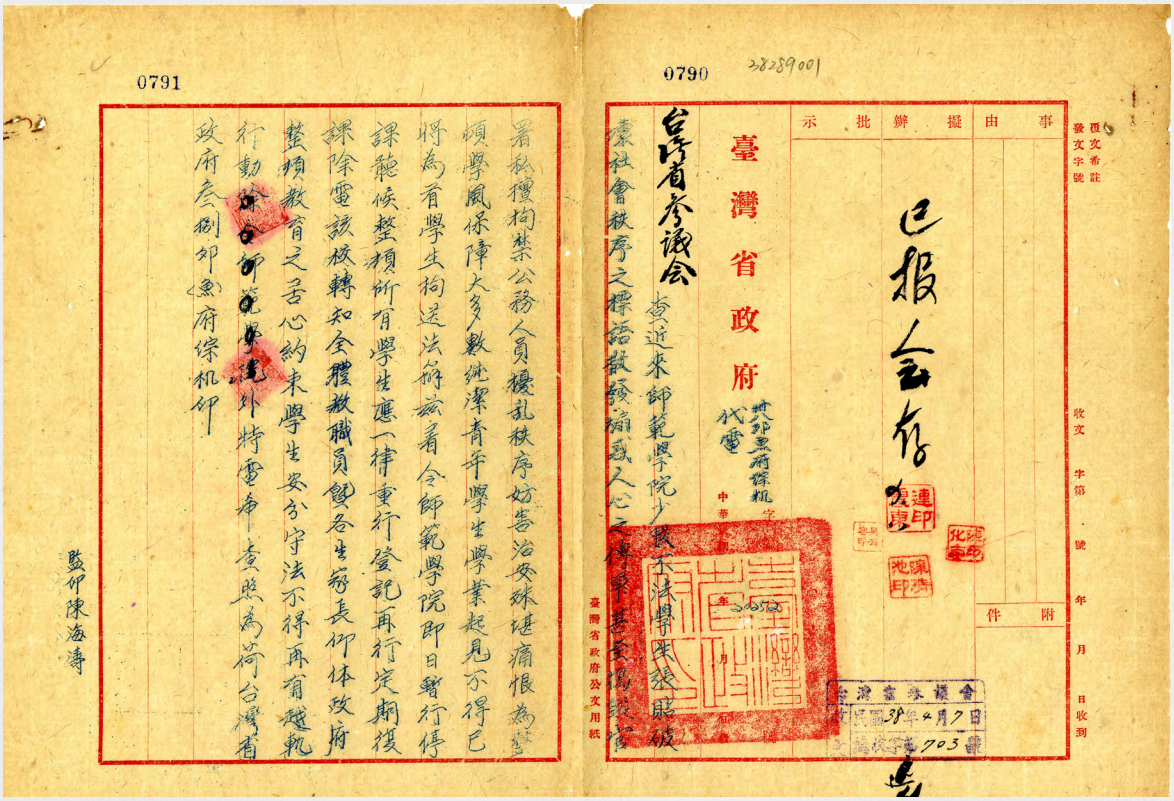

圖 05：臺灣省政府針對四六事件發布命令，以「整頓學風，保障大多數純潔青年學生學業」為由，將為首學生拘送法辦，著令師範學院暫行停課聽候整頓，所有學生一律重行登記再行定期復課，並要求該校約束學生行為。此圖為同時函知臺灣省參議會之公文。〈臺灣省政府對四六學生事件發布命令將學生拘送法辦並令師範學院暫行停課事宜〉，年份：1949。圖片提供者：臺灣省諮議會，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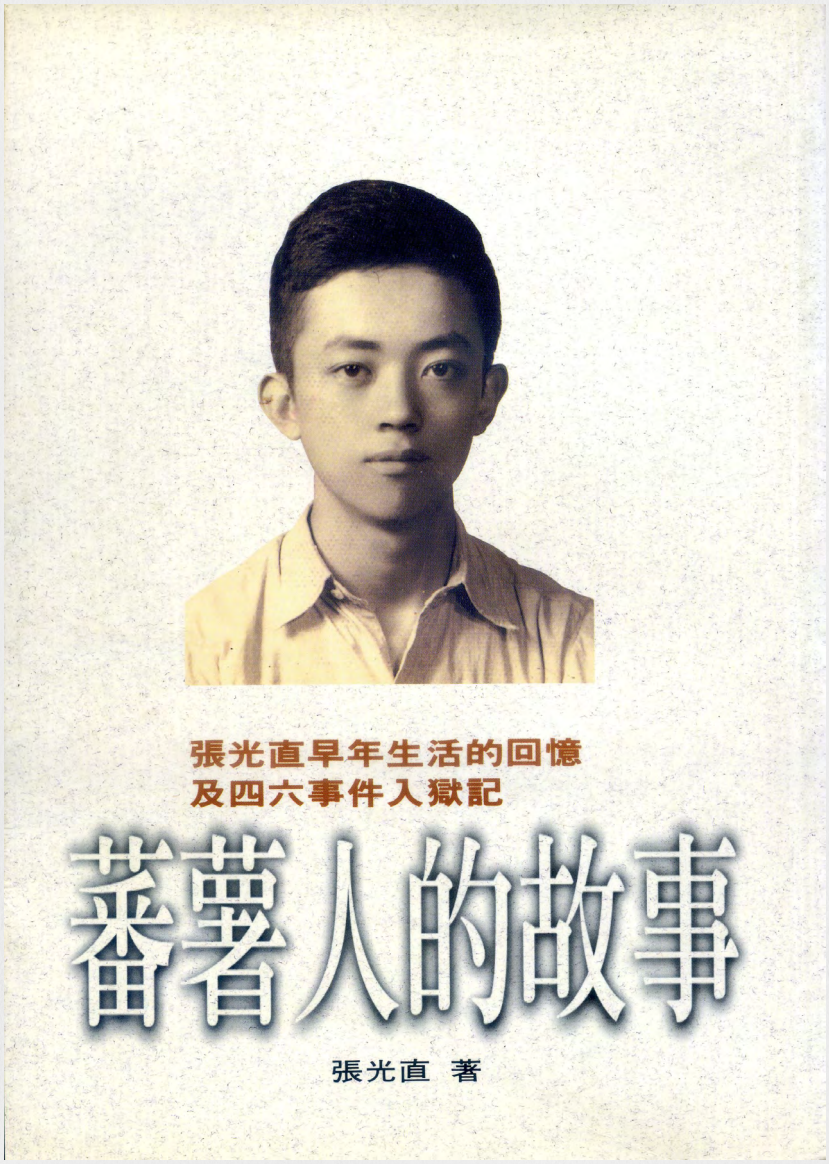

圖 06：已故中央研究院院士張光直（1931-2001）就讀建國中學三年級時，受朋友牽連捲入四六事件而入獄。1998年出版的個人回憶錄《蕃薯人的故事》中，詳載他被捲入四六事件的始末。〈《蕃薯人的故事》書影〉，出版年份：1998。圖片提供者：聯經出版社，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7：圖中兩本書籍，是藍博洲以 1949 年所發生之四六事件為主題所撰寫的系列著作。〈《天未亮》與《麥浪歌詠隊》書影〉。圖片提供者：賴昱錡，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美麗島事件的民主代價

陳佳宏

「美麗島事件」是臺灣威權戒嚴體制下一場民主發展的傷痛，威權統治者逮捕美麗島相關人士，並處以叛亂重刑，使事件當事人及其親屬友朋都遭受到重大的磨難，整體臺灣社會也因此付出慘烈的代價。以戰後臺灣歷史而言，其重要關鍵性不下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對當時一般民眾來說，美麗島事件之歷程，彷彿揭開威權戒嚴一幅前所未見的神祕面紗，讓人首次正視臺灣坎坷的民主圖像；事件之後續影響，亦主導 1980 年代以來臺灣民主政治之發展。

事件可溯於 1979 年 1 月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建交，使臺灣面臨自失去聯合國席次以來最嚴重的外交危機；蔣經國總統宣布一連串的緊急應變措施，其中在定期性的增額中央民代選舉方面，決定無限期延後舉行，讓從 1977 年底大有斬獲、欲圖乘勝追擊的「黨外」團體，頓失所依。這股沛然的在野民主勢力，一大部分統合在 1979 年 8 月 24 日創刊的「美麗島雜誌社」之下，圖01 並匯聚形成黨外對抗威權體制的聯合陣線。結合在雜誌之下的成員，族群與階級多元、政治訴求分歧，在意識形態的光譜上更兼融左右，且不區分統獨，唯一最大公約數則是對民主之追求，與威權統治者展開另一場政治角逐。

「美麗島雜誌社」藉著各地分部的成立，黨外朝向一個「沒有黨名的政黨」之組織方向前進。這種大規模黨外力量的匯聚，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之首見，而美麗島人士如此大張旗鼓的政治動作，對威權統治者及社會的保守勢力而言，無疑形成嚴重的挑戰與衝擊。從 1979 年 9 月 8 日《美麗島》創刊酒會所發生之「中泰賓館事件」開始，極右翼團體便不斷攻擊騷擾各地美麗島服務處與人員；11 月 29 日雜誌社發行人黃信介的家宅更遭不明人士破壞。雖未有明確證據顯示這些暴力攻擊與威權政府有直接相關，但在雙方缺乏互信基礎下，黨外與統治者之間的對立氣氛乃不斷升高。

作者 陳佳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美麗島人士的諸般強硬舉措，同時也引起立法院的反制措施；1979 年 12 月 3 日立院內政委員會決議，檢舉美麗島雜誌「內容荒謬，詆毀政府，妖言惑眾，理應停刊。」要求有關當局徹查「美麗島雜誌叛國言論」；易言之，在名義上的全國最高民意機構已經認定美麗島人士之訴求為「叛國」，而應當採取嚴厲的法律行動。朝野間逐月逐日累積的對立緊張情勢，似乎在尋求一次徹底的總清算。終於，12 月 10 日美麗島高雄衝突事件發生，群眾與軍憲警人員激烈衝突的場面，透過媒體所放送傳達之片面資訊，使得事件後的輿論情勢產生激烈之變化，各界紛紛加入對美麗島人士一連串的撻伐行動。觀察這些撻伐之輿論的展現，不外乎對事件「發表譴責聲明」、將當事者「依法嚴辦」、「慰問 (捐獻) 軍憲警」，以及重申要「擁護政府」等四大項「愛國」舉措。

1979 年 12 月 13 日清晨開始，治安單位針對美麗島人士展開全臺同步的大逮捕，除了施明德等少數幾位趁隙逃脫外，其餘黨外菁英幾乎皆被一網成擒；隨後，「美麗島雜誌社」及各地服務處也遭一一查封。喧騰數日的美麗島高雄事件，威權政府總算有了個塵埃落定的強勢作為，鼎沸的輿論情勢也得以暫時得到宣洩；「大逮捕」當日，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官員和民意代表、社會各層面、各級學校、各種人民團體等，皆對威權政府明快鐵腕作風表示支持；全臺各地並有民眾燃放鞭炮，張貼號外海報慶賀。一股散布各行業、各階級、各角落，普天同慶的氣氛刻正蔓延。如同經過連日的全民診斷，找到了國家病源之所在，而且已對症下藥，成功翦除國賊。以往支持民主運動的人們，此時不是選擇沉默，就是被迫噤聲。

不惟如此，在揪出國家壞份子的同時，還發生一起「感人事件」，為高亢的輿論情勢注入溫情的成分。那是 12 月 15 日媒體報載，在美麗島高雄事件當天，有一個婦女跪在暴民面前哭著哀求：「不要打了，不要打了！」

媒體希望照片女子能夠出面，接受全國同胞的最高敬意。12 月 18 日媒體便尋到這位人士，原來她是花蓮市民林玉祝（年 42 歲），住在「影劇四村」，擔任花蓮市婦女會常務理事，事件當晚她「恰巧」在現場目睹暴力景象。媒體旋即以「平凡的偉人．偉大的情操」為標題，報導林玉祝的事蹟，對比、突顯美麗島人士反民主的暴力惡行。 圖02

隔年，正當美麗島案件之偵辦進度接近尾聲，軍法大審即將展開之際，1980 年 2 月 28 日上午警備總部軍法處正式召開調查庭，同一天的午後竟發生林義雄家宅命案；林母及一對雙胞胎女兒均被刺身亡，長女林奐均則重傷送醫急救後脫險。 圖03「林宅血案」在敏感的日子裡突如其來地發生，其慘絕人寰的程度，不只引起海內外各界之震驚，更對國內輿論情勢產生重大的衝擊。血案消息一經傳布，各種的陰謀論、動機論，以及光怪陸離的謠言即刻充斥在社會各階層，特別是苦主林義雄具有美麗島軍法大審被告的身分，若滲入政治因素，不免加深血案之複雜敏感性。 圖04

從去歲美麗島大逮捕以來，輿論如同歐洲中世紀「獵殺女巫」般一路追剿美麗島人士，將其視為「暴徒」、一切罪惡的淵藪而對其喊打喊殺，使得「以暴易暴」的氣氛不斷滋長，導致情勢失控而重下苦果。即使在起訴日前後這股暴戾的輿情有稍見緩和的跡象，威權政府也宣示將以寬仁態度處理善後，然而，輿論已經把整個社會氣氛給撩撥起，這時想要降溫似有點遲了。無論「林宅血案」兇手是誰、動機為何，這場悲劇的誕生，莫不是數月來「失控的輿論情勢」累積下所造成之苦果。然而，在血案發酵下，社會氛圍趨於溫情和緩，媒體也不再搧風點火，從而鼓吹珍視民主價值、唾棄暴力，並期待審判能「悉從寬減」。使得美麗島人士能在一種相對寬和的社會情勢下，走向軍法大審的另一場戰役。

1980 年春所展開之「美麗島軍法大審」，引起海內外媒體之高度關注，威權統治當局亦自信地讓美麗島被告之法庭言論得以全程傳布。幾位美麗島人士遂將自身對臺灣民主前途的想法，透過法庭辯論暢言。 圖05 例如施明德之答辯：

「臺灣在三十年來已經是獨立的，……政府在美匪建交時提出五原則，要求美國應以政府對政府的立場，這說明臺灣事實上已經獨立，是在國際上取得獨立主權的國家，在臺灣海峽的一方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方有中華民國，在法律上臺灣已經是獨立的……」

「我們辦雜誌的目的是要求政府改善人民生活狀況及民主政治等問題。其中包括黨禁、報禁、戒嚴令及萬年國會。」

「在五月份我們發起重新加入聯合國，以中華民國名義而非臺灣名義，在法律上用中華民國，在私下通稱臺灣，分界非常清楚，臺灣獨立也就是中華民國獨立。」

雖然這是美麗島人士面臨生命威脅下所發之哀鳴，未必是有計畫的政治宣言，然而卻具有時代性的歷史意義，因為，往後 20 年臺灣民主政治之發展，正是順著上述主張而前進，包括：「解除戒嚴」、「開放黨禁」、「開放報禁」、「國會全面改選」、「一邊一國」、「臺灣（中華民國）已經獨立」、「重新加入聯合國」等。這些政治及民主訴求，藉由軍法大審透過國內外媒體之詳細報導，突破威權戒嚴時代臺灣內部之資訊封鎖，完整傳播至海內外各處，不僅感染了許多知識份子，令其重燃追求民主的熱情，也對一般民眾產生民主啟蒙，深化解嚴前後臺灣民主進程之動力。歷史上的一切都不會虛耗掉，美麗島事件的民主代價誠然慘烈，但經由這個苦難的民主「成年禮」之「儀式」，日後臺灣民主運動得以走向比較平坦的大道。

返回

圖 01：圖左為 1979 年 8 月 16 日發行的《美麗島》創刊號，圖右是 1999 年 12月 10 日為紀念美麗島事件20 週年，由TVBS 周刊承印的再生版。〈《美麗島》雜誌封面〉，出版年份：1998。圖片提供者：郭怡棻，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1980 年，由衝向源編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出版的《高雄暴力事件專輯》一書，封面中跪倒女子即為林玉祝。〈《高雄暴力事件專輯》書影〉，出版年份：1998。圖片提供者：郭怡棻，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入侵徒暴遭橫昨宅住雄義
亡死害殺被慘女稚兩暨母老
治救急緊醫送傷重受均奐林女長
林奐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
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
林宅血案中唯一倖存的九歲長女林奐均，正接受醫生的救治。
兩小
林

圖 03：圖為林義雄家宅命案發生隔天的報導，翻攝自 1980 年 2月 29 日《中國時報》。〈林義雄家宅命案報紙報導〉，年份：1980。圖片提供者：陳佳宏，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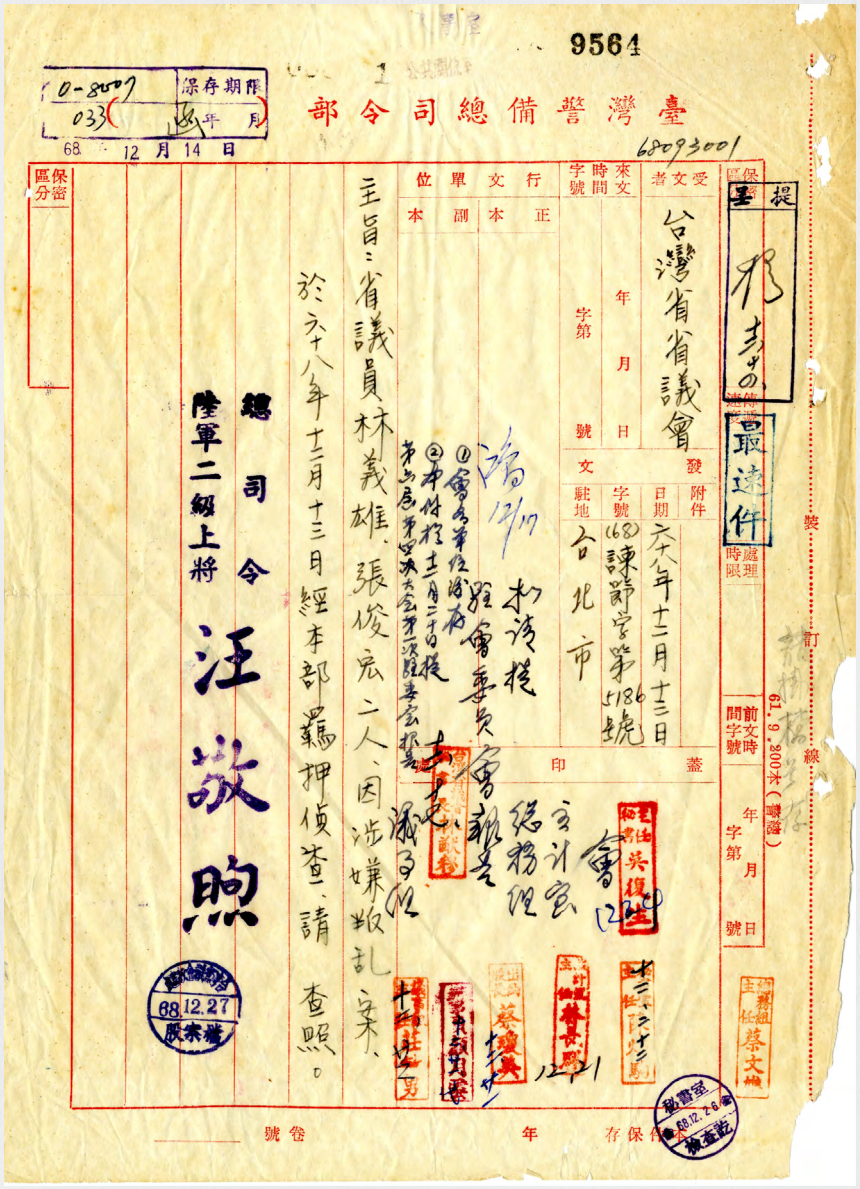

圖 04：1980 年爆發震驚社會的林宅血案，被害者即當時因美麗島事件而遭收押的林義雄家屬。圖為臺灣省議會存檔資料，載明省議員林義雄（美麗島雜誌社發行管理人）、張俊宏（美麗島雜誌社總編輯）因涉嫌叛亂而遭羈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暨國防部覆判判決書〉，年份：1979。圖片提供者：臺灣省諮議會，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5：1980 年軍法大審「高雄美麗島事件」主要八名被告，地點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左起張俊宏、黃信介、陳菊、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林弘宣。本圖翻攝自 1980 年 3 月 19日《中央日報》。〈美麗島軍法大審法庭現場〉，年份：1980。圖片提供者：陳佳宏，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電視時代來臨前的視聽娛樂

沈佳姍

今年（2012）是「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臺灣即將要全面改用數位電視。各位不論大小幾乎都知道，在現在的彩色電視之前曾經有過黑白電視的時期；更有歷史感一點的，還知道臺灣開始進入電視時代，是 1962 年 10 月 10 日雙十國慶日臺視開播的那一天 — 距離現在恰好五十年！但是，您是否更多一點點的知道，在電視時代來臨前的臺灣，生活中可以有怎樣的流行性視聽娛樂？

臺灣最早的流行歌，出現在 1930 年代，是電影〈桃花泣血記〉的同名主題曲。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社會的多元歷史和族群也表現在流行歌的類別上。當時有土生土長臺灣人最喜歡的四大臺語金曲：〈望你早歸〉、〈補破網〉、〈燒肉粽〉和〈杯底不可飼金魚〉，有臺灣產製的國語歌〈綠島小夜曲〉和〈臺灣小調〉，有來自香港或改編自老上海的〈夜來香〉、〈何日君再來〉和〈玫瑰玫瑰我愛你〉，還有再改唱日本時代的臺灣老歌〈白牡丹〉和〈月夜愁〉，以及從最新日本歌曲翻唱而來的混血歌曲〈媽媽請你也保重〉、〈離別探戈〉……。這麼多種類的臺灣流行歌曲，透過唱片、廣播、淡水河旁的露天歌廳、電影配樂、各地救國團或公園不定時的免費唱片欣賞會，甚至是勞軍場合，跨越時空地向大眾傳播。雖然因為物資關係，當時的人聽音樂，無法像現在一樣隨手可得、非常方便，購買收音機前還要申請執照 圖01，之後要定時繳交月費，但在沒有電視之前，臺灣人的耳朵是不會寂寞的。像電視節目出現的前一年（1961），紫薇主持的「與您共度週末」是臺灣第一個現場綜藝節目，每週聽眾來信多達四千多封，可想見當年全臺瘋廣播的程度！

當年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時代現象是，除了〈保衛大臺灣歌〉、〈反共進行曲〉等愛國音樂之外，在戒嚴和出版法的管制之下，歌曲很容易因為各種「不當」理由而被名列禁歌，成為「懷念『驚』曲」，所以讓該時期的歌曲在「合法的」流行歌之外，還有另一種特色：以各地方的傳統歌謠編

作者 沈佳姍／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曲而成的歌曲蔚為風潮。它的取材範圍包括中國大陸各省歌謠，或是擷取《詩經》、唐詩、宋詞等中國文學，也有用已經通過政府審核的歌詞加以改編製作的「民歌流行歌」。比如鄧麗君〈但願人長久〉之「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就是取自蘇軾〈水調歌頭〉；呂泉生〈莎喲哪拉〉使用詩人徐志摩的詞，〈逍遙人〉取自白居易〈逍遙詠〉，〈春曉〉採自孟浩然的同名五言絕句〈春曉〉；郭芝苑〈涼州詞〉(唐 ・ 王瀚)、〈虞美人〉(南唐 ・ 李煜) 等等，都是類似的例子。這些歌曲就像某些臺語流行歌一樣，取材自傳統文化，同時也幫助當代人更認識或「記憶」傳統，有些曲子因此被收入中小學的音樂教科書，成為音樂教材。 圖02

不只是耳朵，臺灣人的眼睛也沒有寂寞。當時雖然沒有今日般的小巨蛋演唱會或國家戲劇院，但有各式各樣的歌廳，以及全島巡迴演出的歌舞團、歌劇團；除了「王牌歌唱明星」和「南北滑稽泰斗」的輪番上陣，戲劇表演的內容還廣擴歷史、古裝、俠艷、打鬥、愛情、神奇、歌唱等等類型。像現在文藝界還留有鼎鼎名聲的「黑貓歌舞團」、「芸霞音樂舞蹈劇團（後更名為「藝霞歌舞團」）」、麥寮「拱樂社」和「遠東藝術歌舞團」等等，都是電視年代開始前就風靡大眾的表演團體。 圖03但是要附帶一提，當時的戲院和現在是大大不同，通常只有幾支麥克風，用繩子掛在戲臺上方，工作人員得用竹竿隨演員移動麥克風的位置；換布景時是用道具一一拉下不同的布幕等等，比起現在的簡單許多。而在這類的歌舞團體表演之外，臺灣民間最最普通常見的，可以說是歌仔戲和布袋戲了。

1950 年代是歌仔戲和布袋戲的黃金時期，光只是內臺歌仔戲，全臺灣就有數百團；演出戲院從 1946 年的一百四十六家，到 1953 年的三百七十四家……；如果用去年（2011）縣市合併前，全臺灣有三百一十九個鄉鎮的行政區劃標準來衡量，那麼臺灣每個小鄉鎮都有一個以上的歌仔戲團，這是多麼興盛的藝文數字！而且，當年的戲迷就跟現在的歌迷一樣瘋狂，會

自動組成「椅子會」，風雨無阻的跟著戲棚全臺跑透透；又或是兩個以上的戲班子在廟埕上各據一角「打對臺」時，臺上和臺下的場面更是熱鬧、盛大。當時，不只流行用豪華的立體布景和逼真的機關變化來吸引觀眾，還有專演歌仔戲或布袋戲的戲院遍布大小鄉鎮，甚至還發行唱片、廣播演出，最終還拍成電影全臺上映！ 影01

尤其廣播演出是最有趣的了。1950 年代的廣播電臺有臺北的「民本」、臺南的「勝利之聲」，以及遍及全臺的「中央」和「正聲」等等廣播電臺，它們都是第一代的調幅 AM 廣播電臺 （調頻 FM 要到 1968 年才開始）。而所有的廣播節目都可以分為「錄音轉播」和「現場直播」兩種。

如果是流行歌的表演，又是現場演唱節目的話，它的製作就是聘請三、四位樂師，再搭配幾位歌星，就可以接受聽眾現場點唱、立即獻藝，不用講究燈光或音響，是當時最方便又最受歡迎的休閒娛樂。紫薇、白光、李香蘭等歌星，都是這樣跟著電臺快速走紅的。

若是歌仔戲或布袋戲這種影像表演性濃厚，而且所需團員又很多的劇團呢？一方面，必須更加強聲音的變化度和感情，二方面，因為早期的錄音間大部分空間都很狹小，再加上成本考量，錄製時不但要求演員一人身兼多角，連樂師也是一人操控多種樂器。又不論是流行歌還是歌仔戲表演，如果是現場直播，NG 都無法重來，也無法用影像分散聽眾的注意力，所以都必須更兢兢業業，加強演員與樂師即席表演的功力。隨著廣播的宣傳，也捧紅不少明星；形成當他們到各地巡迴公演時，聽眾爭相購票，只為一睹平時「有聲無影」演員風采的現象。

所以，在電視時代開始前，臺灣人的娛樂生活不只早就已經不寂寞，而且還非常豐富多彩呢。

參考書目

・趙婷，〈音樂與政治—戒嚴時期禁歌之研究〉，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林芬郁、沈佳姍、蔡蕙頻，《沒有電視的年代：阿公阿嬤的生活娛樂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2。

返回

圖 01：廣播收音機使用執照；有蓋官印和執照號碼。不獨如此，當時每一臺收音機的機體上也刻有執照編號，像每一臺汽車引擎也有其編號一樣。〈廣播收音機執照 --張箏〉，年份：1967。圖片提供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2：有大大花型播音喇叭的唱片播放機。〈雷克達手搖式喇叭造型黑膠唱機〉。圖片提供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返回

圖 03：《民聲日報》刊載遠東藝術歌舞團和新南光歌劇團的廣告；名家「楊三郎」的名字也在其中。〈遠東藝術歌舞團與新南光歌劇團演出廣告〉，年份：1956。圖片提供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網站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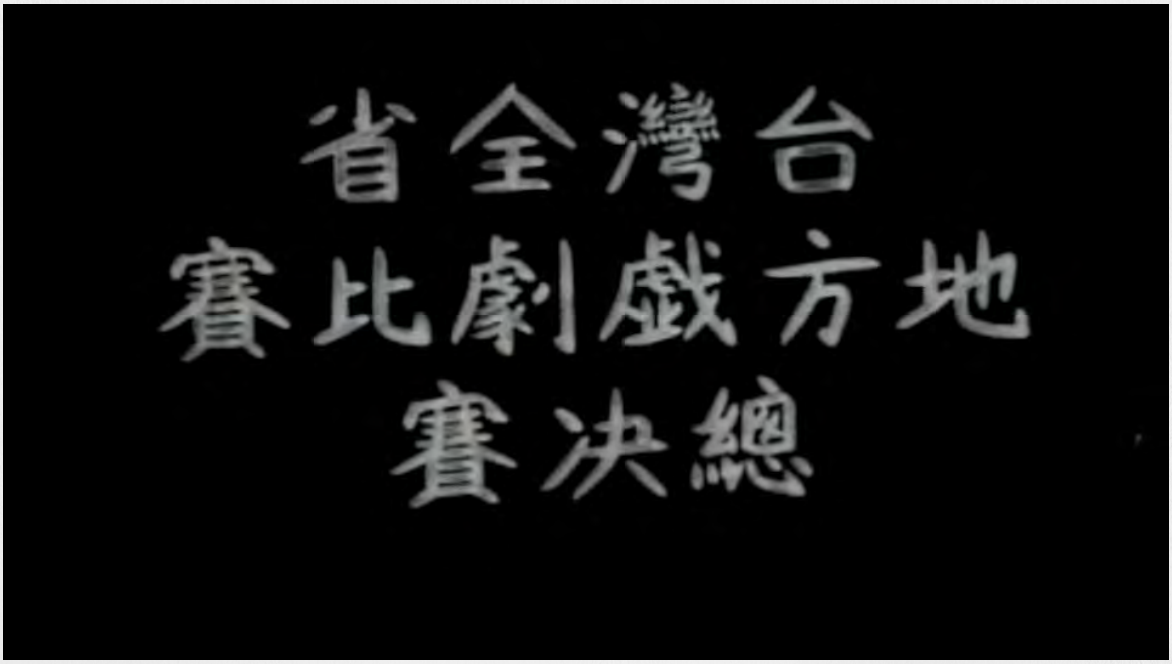

影 01：民國 48 年年底，「台灣省 48 年度全省地方戲劇比賽內台歌仔戲組」決賽大會在臺北市大橋戲院舉行閉幕暨頒獎典禮，典禮由臺灣省教育廳廳長劉真主持。〈台灣全省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影片提供者：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網站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出處連結

舊聞新知：臺灣媒體產業的今昔與未來

陳炳宏

如果要談臺灣傳播媒體的產業生態與變遷，不能不提 1987 年的解除戒嚴令。圖01 解嚴後媒體相關政策法律的解除管制，以及傳播科技的日新月異，加上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交雜影響，造成各類傳播媒體的消長或蓬勃，展現出當前臺灣傳播媒體產業的新面貌。但現在能談的還真的只是現在，未必是未來，因為變遷，甚至快速變遷，已經是媒體產業不可遏止的潮流趨勢。

以目前臺灣傳播媒體的產業發展現況來看，由於年輕族群早已習慣於眼球刺激的影像媒體，加上寬頻網路等傳播科技的推波助瀾，以文字閱讀為主的平面媒體市場在逐步萎縮中，例如傳統報紙與雜誌，但以影音視聽為主的電子媒體市場則急速成長，例如網路媒體與電視頻道。以衛星電視頻道而言，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2007 年 12 月臺灣的電視市場共有 180 個衛星電視頻道，但到 2011 年 8 月，數量增加為 282 個，即不到四年，臺灣衛星電視頻道就增加超過 100 個，增加的速度與數量應屬驚人。臺灣各類媒體市場概況如下表：

表一：臺灣媒體產業市場家數[1] 圖02

媒體產業市場	家數	備註
報社	2,196	截至 2011 年 10 月
雜誌出版社	8,492	截至 2011 年 10 月
通訊社	1,972	截至 2011 年 10 月
圖書出版事業	13,783	截至 2011 年 10 月
有聲出版事業	10,526	截至 2011 年 10 月
廣播電臺	171	截至 2011 年第 3 季
有線電視系統	62	截至 2011 年 10 月
多媒體視訊平臺	2	截至 2011 年 10 月
直播衛星事業	9	截至 2011 年 10 月
無線電視業	5	截至 2011 年 8 月
衛星電視業	107	截至 2011 年 8 月
電影映演業	114	截至 2011 年 9 月

本文部分產業發展沿革資料係取材自筆者 2009 年的兩篇論文著作：陳炳宏，〈媒體產業結構與政策〉，成露茜、羅曉南主編，《批判性媒體識讀》，臺北：正中書局，2009。陳炳宏，〈電視服務產業的流變：政經勢力的消與長〉，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台灣傳媒再解構》，臺北：巨流出版社，2009。

作者 陳炳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1 陳炳宏整理。資料來源：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出版之「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內政部之「內政部統計月報」及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統計資料。主要資料來源有 http://info.gio.gov.tw/；http://www.ncc.gov.tw。

從產業的發展與變遷趨勢來分析，臺灣媒體產業市場大概有以下幾項特性：

一、平面媒體的經營危機與數位契機

除《自由時報》與《壹週刊》等極少數平面媒體外，目前絕大多數報紙與雜誌都未加入發行量稽核組織，因此外界很難探知報紙與雜誌的實際發行量。不過如果從報紙的昨日閱讀率來看，比率已經從 2000 年 59%，降到 2009 年 42.2%，近 10 年約減少三成左右的閱讀市場，這些數字若與 10 年來電視收看率持續略增，而上網率則增為 2.4 倍的競爭媒體使用率來比較，平面媒體經營者應該是神經緊繃的。

雖然沒有銷售量數字可供參考，但外界還是可以從其整體廣告量來探知平面媒體產業的興衰。根據統計，臺灣報業的廣告市場從 2006 年的 147.71 億元，降到 2009 年的 100.08 億元，但 2010 年稍回升到 119.56 億元，五年來跌幅約在兩至三成間；而雜誌廣告市場則從 2006 年的 63.59 億元，減少到 2009 年的 50.58 億元，同樣在 2010 年亦稍回升到 55.50 億元，五年跌幅還是有一成三到兩成左右，[2] 顯示平面媒體的廣告市場也在萎縮中。

除閱讀率與廣告量的雙重打擊外，平面媒體還在多項內外在因素的交雜影響下，已經快變成媒體市場競爭下的弱勢媒體。有人認為，《蘋果日報》的攻臺導致傳統三大報銷售量減少，不過有學者認為，《蘋果日報》是為報紙市場開發一群不看報的年輕族群，而不是搶食其他三報的老讀者。平心而論，真正影響報紙市場的應該是衛星電視與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如果還要再怪罪誰，那應該是年輕族群使用影音媒體的習慣。因此平面媒體在面對數位化、網路化的浪潮，紛紛群起應變，策略包括發行電子報、成立官網、成立粉絲團，甚至爭食數位電子化閱讀市場來銷售電子版內容，

2 香港商實力媒體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10；博仕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偉視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11。

亦即平面媒體早已想盡辦法要在網路世界裡找到第二春，只是不知道這些策略與發展方向是否能力挽狂瀾，應該還有待觀察。

表二：平面媒體市場廣告量（2006 – 2010 年）[3] 圖03

單位：億元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報紙	147.71	136.68	110.79	100.09	119.56
雜誌	63.59	64.47	60.5	50.59	55.5

二、有線電視經營集團化與產權集中化

解嚴前後，民眾對無線三臺貧乏的電視節目都深感不滿，非法第四臺便成為滿足人們電視需求的主要來源，而當時第四臺主要經營者大多是地方各種勢力人士，包括地方派系與政治人物。但是隨著「有線電視法」在 1993 年通過，合法有線電視系統因具備資本密集與巨額投資的特性，原經營者或想獲利了結，或有意募集更多資金以永續經營，這些因素都讓企業集團有機可乘，而當時積極介入有線電視產業的企業包括東森、和信、太設、太電等，以及執政的中國國民黨。

不過大約從 2003 年起，在地集團擁有的有線電視系統即逐步被包括澳洲星空傳媒、美國卡萊爾、澳洲麥格理、韓國安博凱在內的外資集團所入股及併購，形成外資集團掌控臺灣有線媒體的外資時期。這個態勢直到 2009 年當富邦集團所屬臺灣大哥大宣布以新臺幣 568 億元收購凱擘有線電視後，在地集團才又從外資手上重新奪回有線電視經營權。接著在 2010 年底旺旺集團蔡衍明、國泰金控蔡震宇、東森國際王令麟等人籌組「旺旺寬頻」，擬以超過 700 億元新臺幣併購臺灣第二大有線系統集團中嘉網路（安博凱）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公平會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有條件通過此案。面對似不可遏的媒體集團化趨勢，關心臺灣媒體生態發展的學術界人士發

3 陳炳宏整理。資料來源：香港商實力媒體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10；博仕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偉視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11。

動「媒體巨獸出沒請注意」的連署活動，呼籲 NCC 應該拒審並拒絕此項併購案申請。不過截至 2012 年初，NCC 尚未通過這項併購案申請，至於是否會通過，或以何形式（附帶條件）通過，甚至是否會否准，都還有待觀察。

三、衛星電視爭食收視率及廣告市場

1991 年 12 月，澳洲新聞集團（News Corporation）的「衛星電視」（STAR TV）正式在臺灣推出，成為臺灣有線電視市場上第一個由跨國集團經營的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臺）。接著當 1993 年 7 月立法院通過有線電視法，美國 ESPN 頻道當月立即來臺搶占市場，成為第二個在臺灣市場推出的跨國衛星電視臺；一個月後，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CNN）也緊接著登臺，成為臺灣第三個跨國衛星電視臺。

另在境內衛星電視頻道方面， 1993 年 8 月，香港邵氏影業邵逸夫與臺灣年代影視邱復生和葛福鴻合資在臺灣成立的「無線衛星電視臺」（TVBS）開播，正式提供衛星電視訊號給臺灣有線電視系統，號稱國內第一家衛星電視臺。其次歷經五年立法時程，「衛星廣播電視法」終於在 1999 年公布施行，衛星電視頻道經營正式被納入法律規範。 圖04

隨著臺灣有線電視產業的蓬勃，衛星電視頻道的數量，從 2006 年的 161 臺，到 2011 年急速增加到 282 臺，五年來頻道數量增幅約為 175%，但整體有線電視廣告量從 2006 年的 149.06 億元，成長到 2010 年的 194.09 億元，雖然增幅約達三成，[4] 但廣告量增加的額度實在與頻道量增加的速度不成比例，嚴重造成僧多粥少（頻道數多、廣告不足）的困境，再加上多數廣告商採用節目收視點支付廣告費的方式（Cost Per Rating Point，CPRP），導致衛星電視市場更是雪上加霜，爭食收視率與廣告量的情況益發慘烈。

4 資料來源：博仕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偉視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11。

表三：臺灣衛星電視市場結構（2006 年 12 月 – 2011 年 8 月）[5] 圖05

類別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8 月
境內衛星電視	114 頻道	132 頻道	136 頻道	153 頻道	157 頻道	169 頻道
	（60 家）	（63 家）	（72家）	（80 家）	（80 家）	（83 家）
境外衛星電視	47 頻道	48 頻道	52 頻道	80 頻道	95 頻道	113 頻道
	（17 家）	（20 家）	（22家）	（29 家）	（29 家）	（32 家）
頻道總數	161 頻道	180 頻道	188 頻道	233 頻道	252 頻道	282 頻道
	（77 家）	（83 家）	（89家）	（100 家）	（101家）	（107家）

除此之外，由於政府數位化政策的延緩，目前有線電視頻寬僅能容納約 100 個電視頻道，更讓臺灣天空充斥著許多「阿飄頻道」無法在頻寬有限的有線電視系統落地播映，形成空中頻道比地面頻道還要多的特殊衛星電視產業景象，這類困境恐怕要等到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才得以稍解。

代結語：新媒體崢嶸

時序進入 21 世紀後，臺灣媒體產業的結構性變遷主要源自於傳播新科技的快速發展，例如數位訊號、寬頻網路、行動通訊等技術研發，新興媒體服務如網路電視（Webs-TV）、電信電視（Multimedia-on-Demand，MOD）、寬頻電視（IPTV）、行動電視（Mobile TV），以及手機電視（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Handheld，DVB-H）等陸續出現，使影音媒體服務更加多樣化，逐步建構臺灣傳播媒體的多元面貌，導致原本只將報紙、雜誌、廣播、電視服務等事業視為「媒體產業」（Media Industry）

5 陳炳宏整理。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及 NCC 網站。

的傳統說法益顯落伍，因為所謂的大眾媒體，早該加入網際網路，以及如MOD、3G 與 Wimax 等電信視訊服務，因此取而代之應該統稱為「傳播產業」（Communications Industry）。不僅如此，另有學者認為，新興寬頻線纜視訊媒體，如 IPTV 等，也是傳播媒體服務的一員，因此狹義的媒體產業應該改稱「寬頻產業」（Broadband Industry）比較適當。不過不管未來媒體產業應如何正名，才能統括所有可能的新型媒體服務，以上各類論述剛好可以作為本文在探討臺灣媒體產業發展的最終註腳，因為如果再加上臉書（Facebook）等社群媒體，究竟什麼才是傳播媒體、大眾傳媒，似乎已經到應該重新定義的時候了。

參考書目

- 香港商實力媒體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綜觀2009年台灣媒體市場〉，《中華民國廣告年鑑》，臺北：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2010。
- 陳炳宏，〈媒體產業結構與政策〉，成露茜、羅曉南主編，《批判性媒體識讀》，臺北：正中書局，2009。
- 陳炳宏，〈電視服務產業的流變：政經勢力的消與長〉，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台灣傳媒再解構》，臺北：巨流出版社，2009。
- 博仕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偉視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10年戶外媒體發展與回顧〉，《中華民國廣告年鑑》，臺北：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2011。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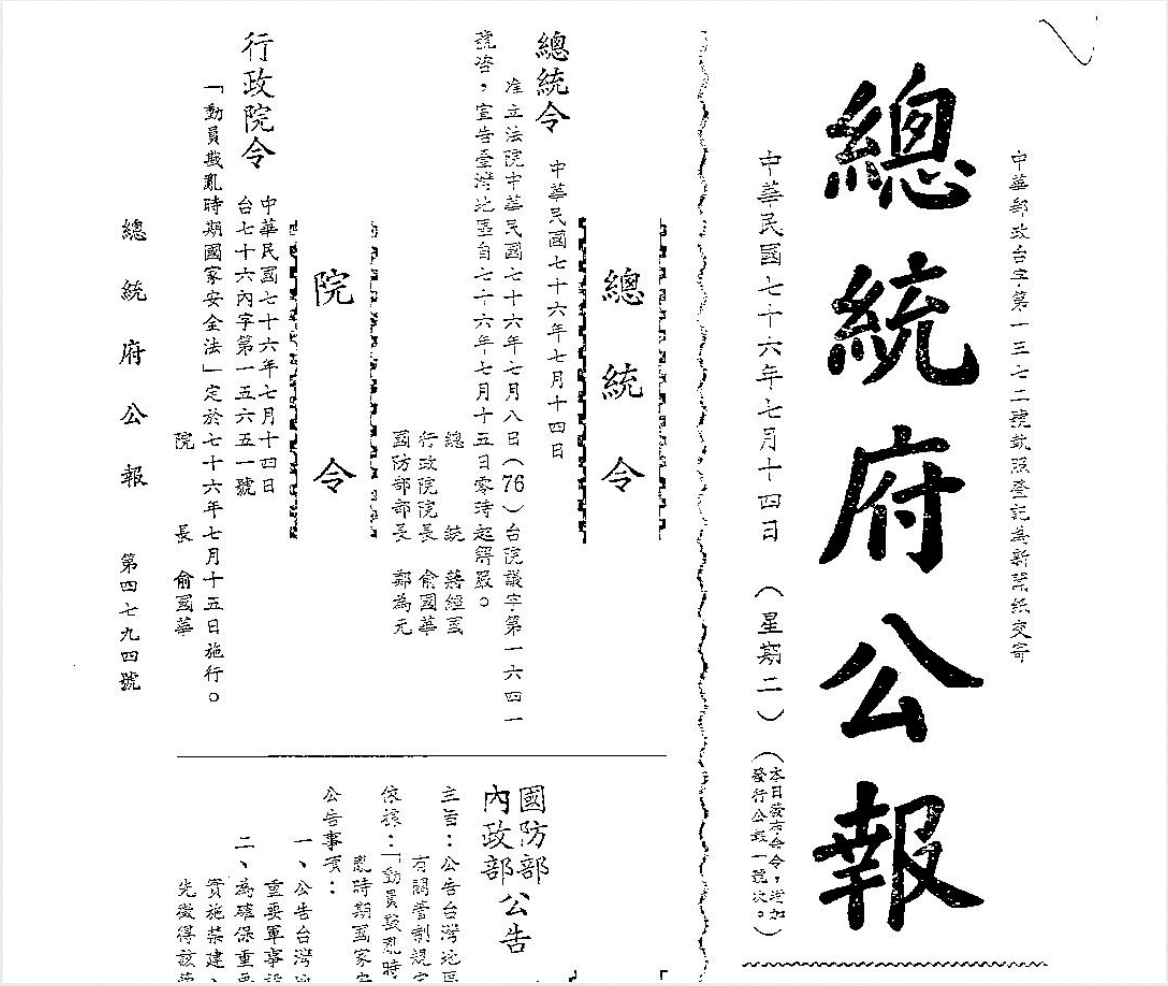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本日發布命令，共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准立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76）台院議字第一六四一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

總　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
國防部部長　郝柏村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台七十六內字第一五六五一號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定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院　長　俞國華

國防部
內政部公告

主旨：公告台灣地區有關書刊規定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灣地區重要軍事設

二、為確保重要資施禁建、先徵得該

總統府公報　第四七九四號

圖 01：臺灣於民國 76 年（1987）7月15日零時起解除戒嚴，隨後於1988 年 1 月 1 日解除報禁，是言論自由與媒體發展的里程碑。〈總統府公報〉，年份：1987。圖片提供者：國家圖書館，網站名稱：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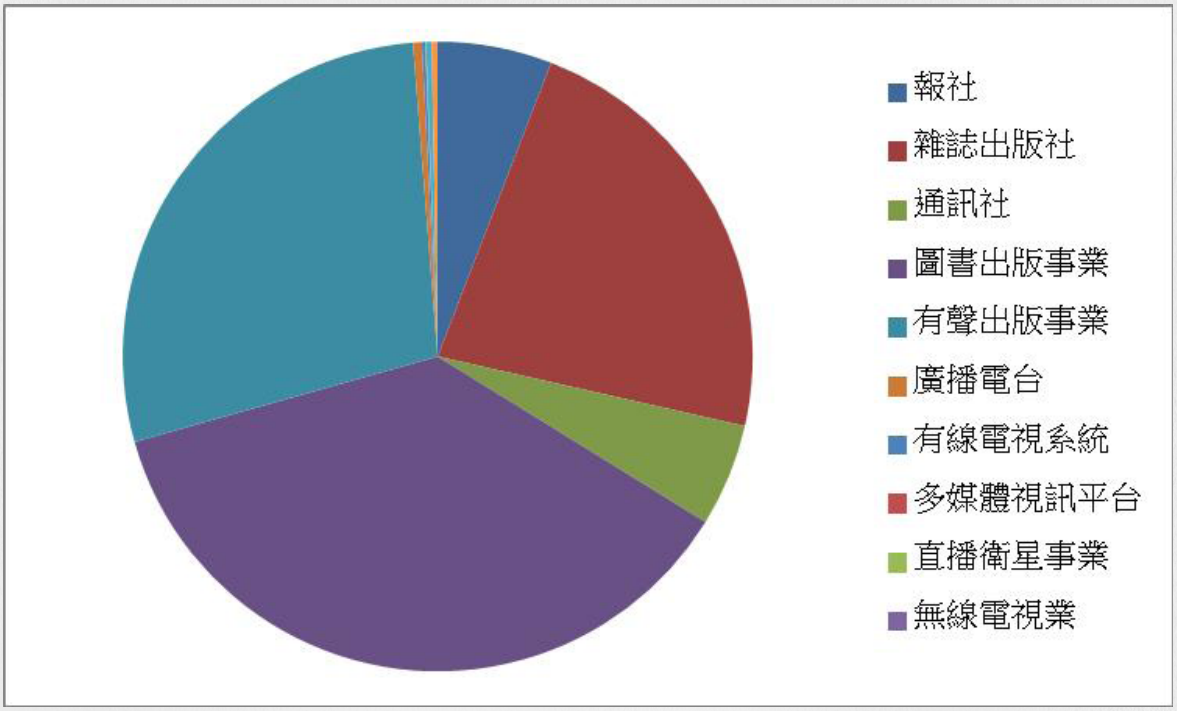

圖 02：〈2011 年「臺灣媒體產業市場家數」圓餅圖〉。圖片提供者：陳炳宏，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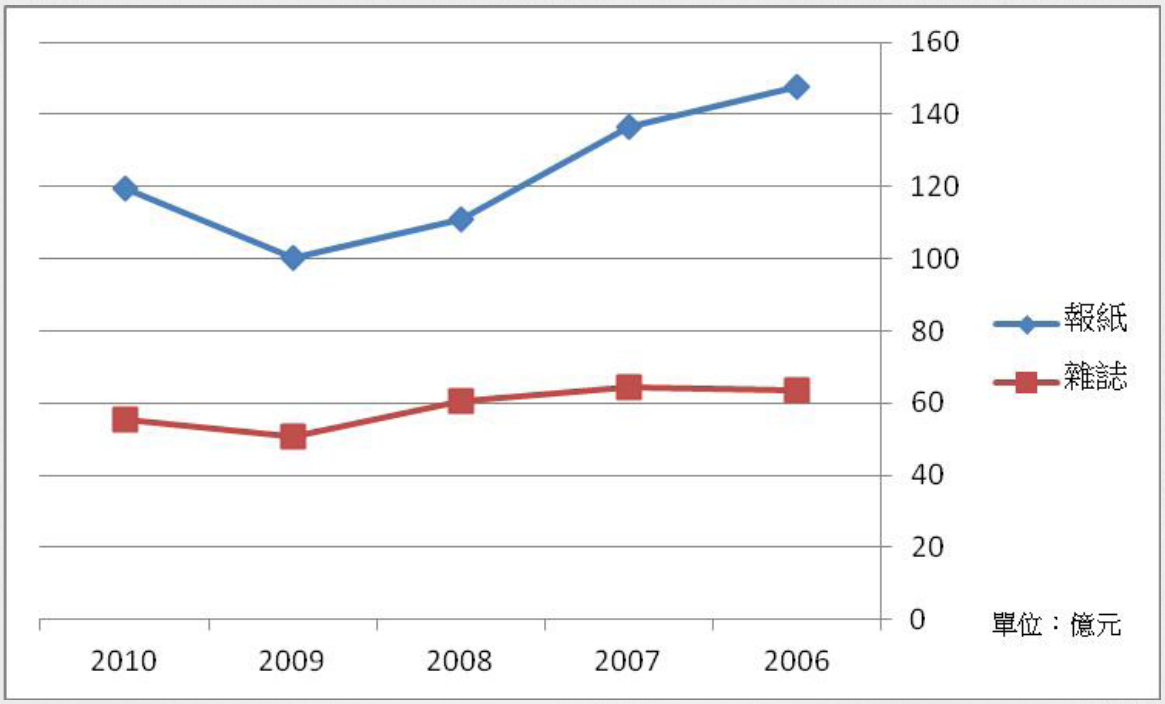

圖 03：〈平面媒體市場廣告量（2006 -2010 年）折線圖〉。圖片提供者：陳炳宏，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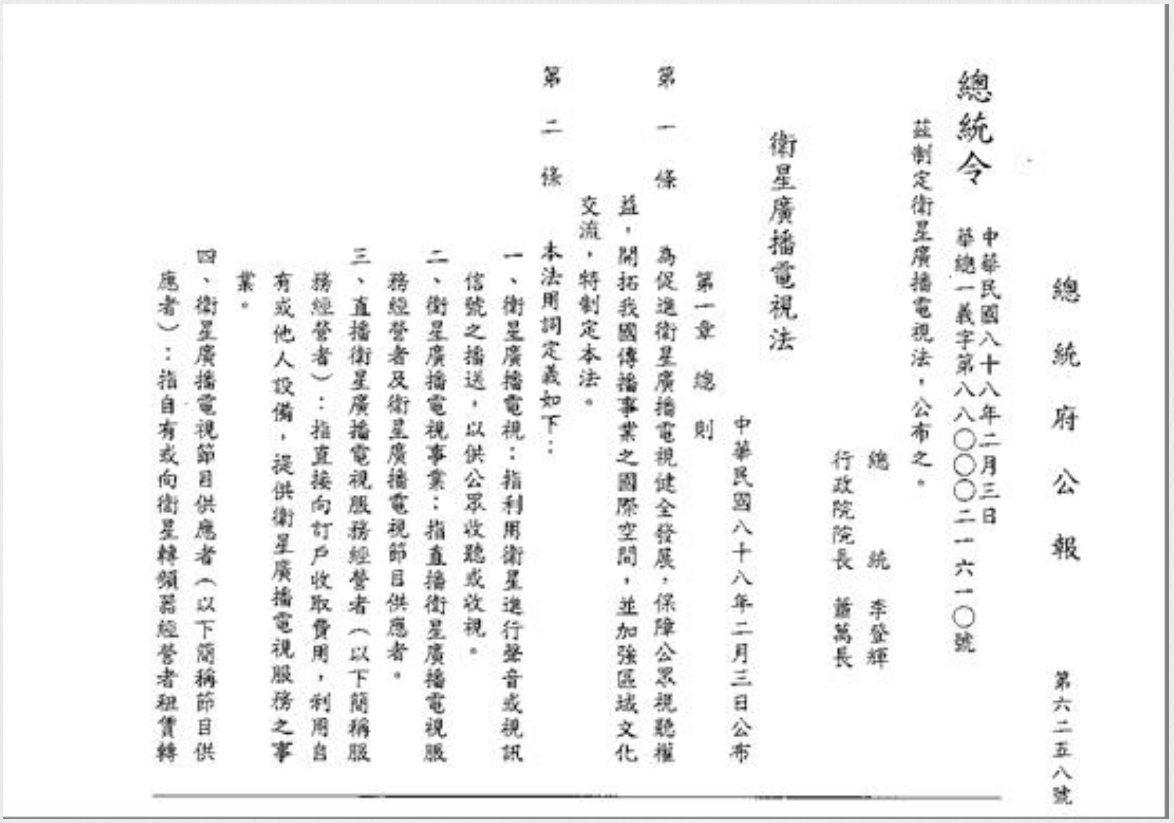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二五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一六一〇號

茲制定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布之。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衛星廣播電視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

圖 04：歷經五年立法時程，於民國 88年（1999）2月公布施行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總統府公報〉，年份：1999。圖片提供者：國家圖書館，網站名稱：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出處連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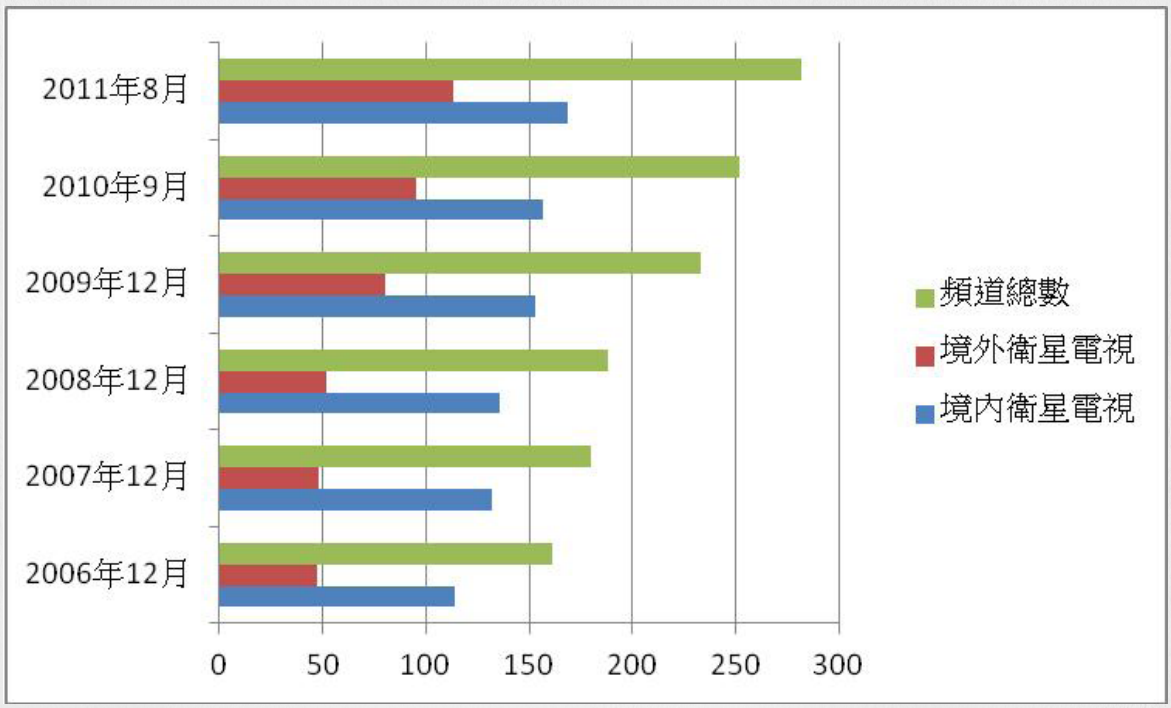

圖 05：〈臺灣衛星電視市場結構（2006 年 12 月- 2011年8 月）橫條圖〉。圖片提供者：陳炳宏，網站名稱：數位島嶼。

出處連結

誌謝

本書承蒙以下單位、計畫或個人提供圖檔、影音、網頁截圖等，深表謝忱。

機構／單位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中國時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國家圖書館
- 聖約翰科技大學數位文藝系
- 臺北市立美術館
- 臺灣省諮議會
- 聯經出版社

數位典藏計畫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 日治時代台灣小公學校美術教課書數位典藏收集計畫
- 日治時期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
- 台灣地貌 — 多面向台灣火山地質地形自然景觀數位典藏資料庫拓展
- 台灣電影數位典藏中心
- 打里摺文史數位資源中心
-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台灣多樣性知識網」網站
-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數位島嶼」網站
- 洪一峰虛擬音樂博物館數位典藏計畫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 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 葉俊麟閩南語歌詞及文物數位典藏計畫
- 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
-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 臺灣外省人生命記憶與敘事數位典藏資料庫。
- 臺灣省諮議會典藏史料數位化計畫
- 臺灣記憶
-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

個人

- 林傳凱
- 高朗軒
- 郭怡棻
- 陳佳宏
- 陳炳宏
- 臧振華
- 潘風瑞照
- 賴昱錡
- 顏杏如

數位島嶼 · 萬種風情
島嶼光景 ：凝視臺灣今與昔

發行人　林富士

主編　郭怡棻　賴昱錡

執行編輯　江沛航　呂怡屏　林端貝　郭怡棻　陳良首　賴昱錡

作者　蕭瓊瑞　顏杏如　鍾淑敏　潘繼道　林玉茹　林傳凱　藍博洲　陳佳宏　沈佳姍　陳炳宏
（人名按照文章順序排列）

計畫團隊　林彥宏　林定立　黃珮茹　陳良首　陳禮義　林端貝　黃靖玫　楊文馨　呂怡屏　郭芷維　李鴻成

「數位島嶼 · 萬種風情」專案團隊　林端貝　郭芷維　楊文馨　呂怡屏

美術設計　銘島國際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出版者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拓展臺灣數位典藏計畫
http://content.teldep.tw

地址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館 403 室

電話　886-2-27829555 #288

傳真　886-2-27868834

ISBN　9789860363074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Taiwan Digital Archives Expansion Project